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日

本年報刊登相關內容請至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查詢

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www.eoi.com.tw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黃昉鈺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7)539000

電子郵件信箱：ir@eoi.com.tw

二、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楊宏洲

職稱：協理

電話：(037)539000

電子郵件信箱：ir@eoi.com.tw

三、公司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二號

電話：(037)539000 傳真：(037)585505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B2

電話：(02)27035000

網址：www.capital.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姓名：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電話：(03)5780899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七、公司網址：

www.eoi.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名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3
一、財務狀況	83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90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91
附件一、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2
附件二、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6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公鑒：

首先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中參加本公司的股東常會，以及長期對公司的支持與愛顧。過去一年以來，在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之下，完成中國東莞新廠的擴充與遷移、取得世界車燈大廠的長期模組訂單、設立歐洲行銷據點於西班牙、購置美國密西根州廠房、持續增加車燈大廠的認證、建立LED節能產品之行銷通路、導入MES製造e化作業等等，以建立本公司永續經營所需要之經營團隊、利基產品，以及長期客戶與行銷通路。

茲將民國103年度之經營結果及民國104年度之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民國103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營業收入成長17.05%，然而因為中國擴廠與遷廠、設立西班牙子公司、購置美國密西根州之廠房等等，營業費用大增，營業利益因此降低。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011,195	1,718,185	293,010	17.05
營業成本	1,618,403	1,350,111	268,292	19.87
營業毛利	392,792	368,074	24,718	6.72
營業費用	375,831	305,598	70,233	22.98
營業利益(損失)	16,961	62,476	(45,515)	(72.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9	1,460	199	13.63
稅前淨利	18,620	63,936	(45,316)	(70.88)
所得稅費用	9,770	18,311	(8,541)	(46.64)
稅後淨利	8,850	45,625	(36,775)	(80.6)
說明： 103年度營收成長NTD2.93億，但因大陸子公司擴廠，致整體營業費用較去年增加NTD7,023萬，103年稅後淨利為NTD885萬。				

(二)預算執行情形：民國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674)	73,126	(127,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088	270,152	(71,0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737	146,231	75,506

年 度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因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購置設備減少。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年 度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資產報酬率(%)	0.80	2.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2	3.2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32	4.8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44	4.96
純益率(%)	0.44	2.66
每股盈餘(元)	0.07	0.35
1.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因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要因擴廠致使營業費用增加。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因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五)本公司(含合併子公司)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91,325仟元，較前一年度的66,868仟元，增加了36.6%，主要為增加LED車燈模組及高效能LED燈具設計開發團隊，以及多項光電量測設備的購置。其中包括車燈模組電磁波相容(EMC)設計研發團隊及EMC量測實驗室的建立，有效於提升原廠車用LED車燈模組的開發實力及縮短開發時程。配光曲線儀(Gonio-Photometer)的建置則有助於LED燈具及車燈的配光量測及設計驗證。高性能LED封裝技術的研發持續專注於車用LED光源的開發，研發產品的廣度從車用尾燈增加到車用前燈，產品開發的深度也從單純的LED光源延伸到含蓋機構、散熱及光學的LED車頭燈模組，讓本公司在車用LED產業的競爭力大大提升。

本年度開發完成系列之新產品有車用LED光源、LED車燈模組、LED號誌燈、LED戶外燈具，其中新產品逐步導入量產，將為本公司的營收帶來具體的貢獻。

一〇三年度研究發展實績：

1. 完成美國、德國、台灣及中國原車廠LED車燈模組ODM開發案，包括車前燈部分的日行燈、霧燈、尾燈及後綜合燈(RCL)等系列。其中有12款LED車燈模組已順利量產。
2. 完成13件車用LED光源封裝元件之開發，其中10件已導入量產。
3. 完成三款汽車頭燈用LED光源開發，單一光源在高溫下發光流明數可超過1200 lm，已符合汽車頭燈光源的需求。
4. 完成中型及大型SL3c系列高光效(每瓦超過 100 lm) LED路燈開發。本年度銷售LED路燈四萬五千盞，其中SL3c系列路燈占兩萬兩千盞。

5. 完成高性價比的美規(ITE & CETL)號誌燈開發。

本年度取得德國著名車廠2015及2016原裝新車所需LED車燈模組委託製造(OEM)案，包括後綜合燈(RCL)、第三剎車燈、位置燈等。

二、本公司(含合併子公司)民國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逐漸佈局全球並追求永續發展是本公司的經營目標
2. 積極提高 LED 車用照明市場之占有率
3. 明確定位LED路燈市場方向，並將研發資源集中開發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4. 以北美、台灣、西班牙為LED號誌燈主要目標市場
5. 持續追求品質零缺點以及以客為尊的服務，以達成或超過客戶期望為目標
6. 持續提昇公司治理績效，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二)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含合併子公司)主要產品為LED車燈模組及車燈專用LED元件，依據各車燈客戶所擬訂之汽車銷售量預測推算，本年度LED車燈模組銷售數量可望達到400萬個，較上年度成長25%以上。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除了深耕與建立與歐美世界知名大型車燈客戶的策略關係，面對中國市場之巨大需求，本公司亦已於2012年起陸續通過中國知名汽車與車燈客戶之認證，加入中國車燈原廠之LED元件和模組供應鏈，兩年間取得超過20件LED車燈模組專案，2015年下半年陸續進入量產，公司年營收將以30%~40%以上穩定成長，以追求永續獲利經營。預計於不久的未來幾年本公司將加入百億營收公司的行列，進而逐步提升在汽車業與節能業站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成為全球最專業與最具精密技術的LED車燈專業公司之一。

1. 行銷策略

- (1) 以服務全球前十大LED車燈客戶為目標
- (2) 以ODM與OEM服務方式提升在中國與台灣LED車燈市場之市佔率
- (3) 以高效率、高品質、高可靠度之車用LED元件服務全球車燈客戶
- (4) 提供先進的前車燈專用之LED元件與模組，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
- (5) 利用既有之行銷通路，以長壽命、高效率之LED戶外節能產品積極推廣於全球利基市場。

2. 生產策略

- (1) 引進自動化設備，優化生產製程能力，以提高良率與生產效率，並以追求0 PPM為目標。
- (2) 已導入MES，建立製造生產系統E化，以取得即時生產資訊，提升製造管理，並提升批量追溯性。
- (3) 強化供應商管理，提升進料品質水準，以確保終端成品無缺點之品質目標

(4) 目前已建立台灣、中國、美國生產據點，未來擴充產線之原則將以就近服務關鍵客戶為生產據點之設立目標，以減少前置期以及提升存貨周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將以LED車用照明產品為主軸做為穩定發展基礎，並以LED 節能照明產品為另一重要發展產品，除積極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昇產品品質外，亦將持續秉持「不斷創新突破、走在節能科技的前端」的使命，不斷提升研發創新實力及核心技術，所有產品均以節能減碳為核心目標，為人類更美好的未來盡一份心力。

(二)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全球汽車市場的快速、大幅成長以及LED光源普遍導入車燈產品之趨勢，本公司長期建立的車燈專用LED元件與模組技術與產品目前已為多家世界大廠所認證，未來將可更有效率地提升切入全球市場、提升全球市占率。在LED車燈元件與模組技術上，本公司除擁有堅強的光、機、電、熱研發團隊及專業技術外，並已建立國際車廠要求品質零缺點的系統，獲得TS16949、ISO9001、ISO14001及LED元件AEC-Q101等認證，在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下本公司將不會輕易被取代，近年來已獲得全球前12大車燈供應大廠半數以上的認證，德國、美國、台灣、中國、印度等世界各國都有合作夥伴，已成為國際上最重要的LED車燈元件與模組專業供應廠之一，隨著多款LED光源被設計入新款車燈及多款車燈模組轉量產，不僅可見營收成長也逐步奠定在汽車業與節能業舉足輕重的地位。

本公司一向重視法規，並會持續針對各項政策措施及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相關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以符合各項法令之遵循及適用，並持續培訓員工，加強各項管理，隨時注意市場動態，以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最後，在此誠摯地感謝股東的大力支持及同仁們的不懈努力。我們將會繼續全力以赴，以股東最大之利益與員工最大之福祉為目標，並以善盡社會責任為己任，造福社會。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黃昉鈺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4年6月13日

二、公司沿革

年/月	重 要 紀 事
84/06	公司成立於新竹市東光路，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7,500仟元。
84/10	裝設國內第一座發光二極體（LED）號誌燈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86/06	辦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0,000仟元。
86/08	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87/10	通過英國SGS ISO9001國際品質認證。
88/09	辦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55,467.26仟元。
89/06	光量標準實驗室通過中華民國CNLA認證。
89/09	獲得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90/09	現金增資新台幣1.2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75,467.26仟元。
90/12	通過英國SGS QS9000品質系統認證。
92/02	設立美國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Inc. 於加州。
93/03	導入TS16949 品質系統。
93/06	股東會通過，公司更名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減資152,372.43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23,094.83仟元。
94/10	公司自新竹市力行路遷至研新二路。
95/05	引進策略股東-聯電集團，現金增資新台幣15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約573,094.83仟元。
95/08	聯嘉光電合併聯欣光電、矽寶科技，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87,799.83仟元。
96/06	現金增資5,000萬，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38,000仟元。
97/07	取得全球最大之LED號誌燈訂單，出貨超過500,000個號誌燈。
97/09	現金增資5,000萬，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88,000仟元。
97/12	LED聖誕燈串全球市佔率達20%。
97/12	LED號誌燈擠身全球第三大供應商。
98/05	現金增資1億，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88,000仟元。
99/07	現金增資2億，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88,000仟元。
99/09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
99/11	本公司登錄為興櫃股票。
100/03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94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88,940仟元
100/04	美國子公司取得ISO9001認證。
100/11	企業營運總部大樓於竹南科學園區正式落成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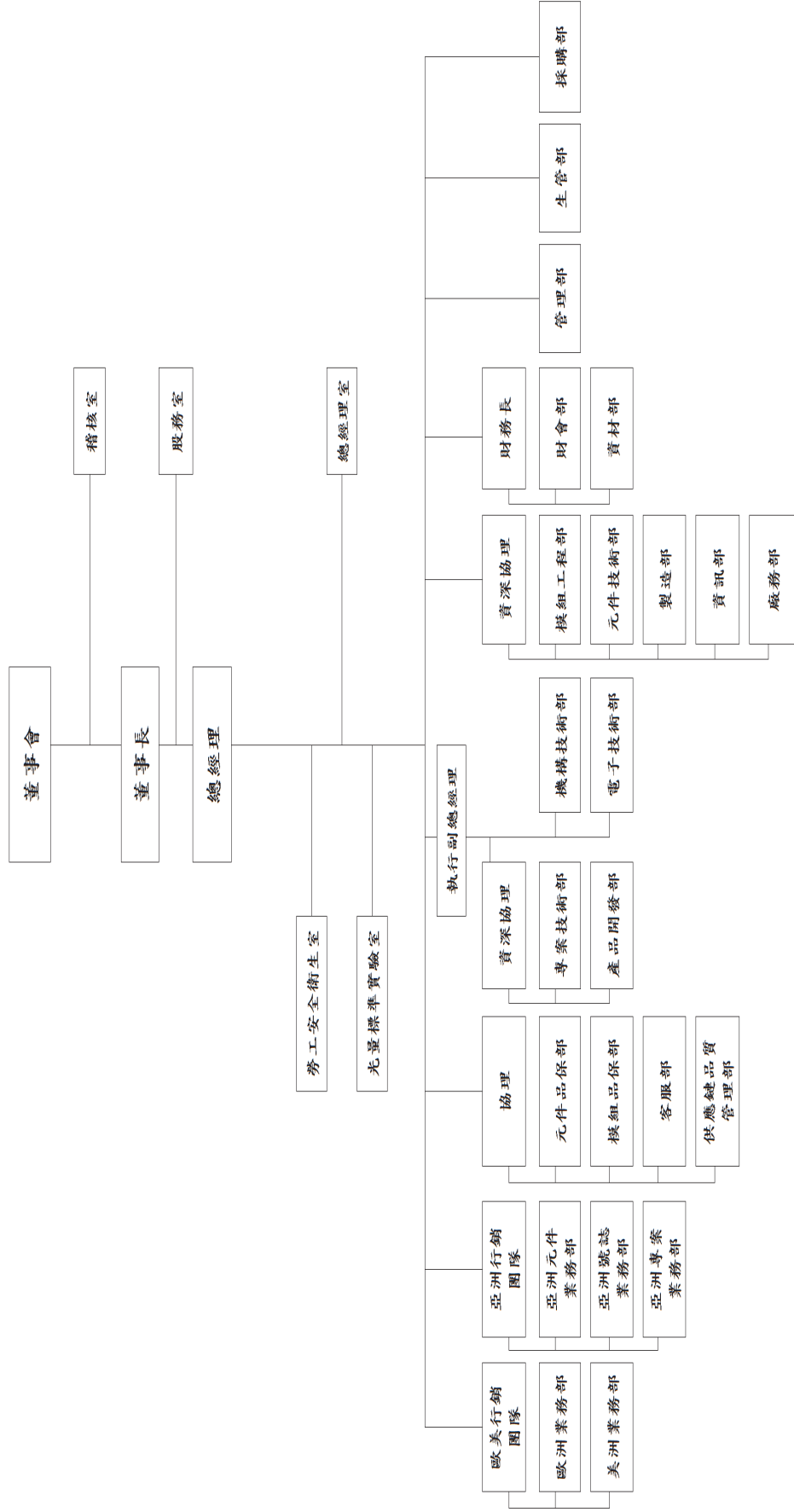
<u>年/月</u>	<u>重 要 紀 事</u>
100/12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15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89,090仟元
101/01	取得ISO14000認證。
101/12	設立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102/03	SL2路燈產品榮獲美國能源部(DOE)2012年戶外照明競賽之新一代照明燈具獎(NGL)。
102/11	e-lite star & Design 通過加拿大商標註冊。
103/03	LED元件通過最新RoHS(6項)及Reach(151項)認證。
103/03	美國子公司通過URS稽核認證。
103/04	取得ISO/TS16949:2009更新認證。
103/11	設立西班牙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SPAIN SA於馬德里。
104/02	光量標準實驗室取得TAF/ISO17025更新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職 掌 概 要
總經理室 董事長室	1. 公司未來短、中、長期發展之營運目標及計劃之擬定及修訂。 2. 監督各部室執行營運計劃以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追求永續經營。 3. 對外公共關係之建立。
稽核室	1. 建立並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作業。 2. 擬定並執行年度稽核計劃、提出稽核報告。 3. 提出內控改善建議、追蹤改善成效，並提報董事會。
股務室	1.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相關事宜。 2. 公司各項股務作業相關事宜。
勞工安全衛生室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通識及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測定。 3.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4.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現場巡視及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5.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運用及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光量標準實驗室	1. 遵循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體系實驗室規範及ISO17025規範。 2. 提供業界及本公司精密、準確的光學測試報告及服務。
採購部	1. 各項採購策略、採購計劃之規劃及執行，以高品質、具競爭優勢之成本與交期為重要任務。 2. 持續增加專業而高可靠度之供應商與策略夥伴。 3. 熟悉產業與市場規格與成本、持續 COST DOWN，以提昇公司競爭優勢為主要努力目標。
生管部	1. 擬定年度生產計劃及物料需求計劃。 2. 產能規劃及管理，以最大稼動率與最低成本為規劃之重要考量。 3. 生產排程及物料需求進度模擬與管理，委外加工廠商管理。 4. 各項運籌協調及降低存貨的積壓。 5. 建立高品質、短交期、低成本之生產規劃，以最少資源滿足客戶需求。
管理部	1. 行政制度之擬定與實施、各項人事管理作業之規劃及執行。 2. 各項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3. 各項薪酬與獎懲制度之規劃及執行。
財會部	1. 統籌公司的財務、會計、稅務及經營分析等事宜。 2. 年度預算之編製、彙總及控制。 3. 各項理財活動之調度及運用。
資材部	1. 各項存貨之倉儲、管理與收發。 2. 各項成品銷貨運輸作業之管理。
模組工程部	LED 模組及應用產品相關製程設計與管理。
元件技術部	LED 元件產品開發與製程設計/製程管理。
製造部	1. 負責廠內各項產品之生產製造。 2. 擬定年度設備與人力需求計劃。
資訊部	1. 各項電腦化資訊系統軟體、硬體之規劃及執行。 2. 各項電腦系統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及執行。 3. 協助各部門之工作資訊科技化。
廠務部	1. 維護廠務系統正常運作，提供穩定系統供生產單位使用。 2. 各工程評估發包監督及各事務維護正常運作。

單位	職 掌 概 要
技術部門 (機構、電子)	1. 公司年度研發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2. 執行新產品之評估、設計、專利、法規蒐集、技術合作、獎助、補助等事項申請。 3. 審查並建立各項新產品規格與試驗計畫。
專案技術部	1. 承接新專案，招集相關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 2. 協助研發單位與業務單位之間的溝通，以確認專案或產品符合客戶目標與價格。 3. 提供研發部門必要的市場相關資訊，包括規格、價格、技術走向、未來發展趨勢等。
產品開發部	1. 公司年度研發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2. 新產品開發計畫、預算、人力分配及所需研發設備購置之規劃與執行。 3. 執行新產品之評估、設計、專利、法規蒐集、技術合作、獎助申請、補助申請等事項。 4. 執行新產品之打樣、試量產及商品化設計及改良。
品保處(元件品保部、模組品保部)	1. 確保公司所有產品之高品質與可靠度，所必須執行之設計審查、各項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檢驗，品質記錄、品質統計分析、客戶埋怨處理等相關事宜。 2. 品質水準的不斷提升，以追求品質零缺點為工作目標。 3. 所有量測儀器的定期校正、管制與使用。 4. 確保公司與供應商、客戶間，建立訂單、庫存、補貨、生產規劃等系列性相關資料連繫。
客服部	1. 服務客戶各項需求及客戶訴怨受理與處理。 2. 合約審查及訴訟案件處理。 3. 協助專利、產品認證、工廠認證等事項之申請。 4. 品質系統維護作業及文件管制作業。
供應鏈品質管理部	1. 新廠商/新外包商評估稽核。 2. 廠商/外包商在產品開發階段之製程品質稽核。 3. 執行來料檢驗與後續品質處理與追蹤。 4. 針對廠商/外包商品所造成廠內生產異常或客戶抱怨之處理。
業務部(亞洲元件、亞洲號誌、亞洲專案、歐洲、美洲)	1. 本公司所有產品之行銷、銷售、收款作業。 2. 擬定年度營業目標及營業計劃。 3. 市場趨勢與情報搜尋、彙總、分析。 4. 擬定市場策略及提供新產品構思。 5. 開發新市場，建立新客戶。 6. 客戶資料整理及客戶服務。 7. 銷售存貨，以維持良好存貨週轉率。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4 年 4 月 14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鼎鈞投資 有限公司	103.06.30	3	98.06.24	28,651,034	22.23	28,651,034	22.23	7,234	0.005	0	0	美國 Price Waterhouse 資深電腦顧問 國聯、聯宗、聯欣、聯鈞董 事 聯嘉光電創辦人之一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與資 訊系) 美國迪普大學電腦碩士)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董事 Reech Trading Ltd. 董事 E.O. I(BVI) CO., LTD. 董事 EXCELLENCE OPTO. INC. 董事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技 術總監	黃國欣	配偶
		代表人： 黃昉鈺						489,000	0.38							董事	黃明和	二親 等以 內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鼎鈞投資 有限公司	103.06.30	3	90.05.15	28,651,034	22.23	28,651,034	22.23	489,000	0.38	0	0	美國 HP LED 事業群研究專案 負責人 美國聯光電董事長 (美國西北大學材料科學 工程所博士)	聯勝光電(股)公司董事 永績節能科技服務(股)公司 董事 鼎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禧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 長	董事長	黃昉鈺	配偶
		代表人： 黃國欣						7,234	0.005							董事	黃明和	二親 等以 內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鼎鈞投資 有限公司	103.06.30	3	90.05.15	28,651,034	22.23	28,651,034	22.23	161,006	0.13	0	0	國聯光電董事 國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日本近畿大學)	無	董事長	黃昉鈺	二親 等以 內關 係
		代表人： 黃明和						245,933	0.19							董事、技 術總監	黃國欣	二親 等以 內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鈺欣投資 有限公司	103.06.30	3	100.05.25	796,000	0.62	796,000	0.62	0	0	0	0	-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真宏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103.06.30	3	103.06.30	6,373,886	4.95	6,373,886	4.95	0	0	0	0	-	聯致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BVI	CAI ASIA LTD. 代表人： 宋文傑	103.06.30	3	103.06.30	7,980,000	6.19	7,980,000	6.19	0	0	0	0	新光投信基金經理 美商 TAMC 經理 CAI ASIA LTD. 經理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研 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施敏雄	103.06.30	3	100.05.25	0	0	0	0	0	0	0	0	美國Vanderbilt University 經濟開發研究所 世界銀行經濟研究所	台大、政大、逢甲大學保險 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興國管理學院 講座教授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 冊 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份		現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國家經濟管理研討班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董事長 臺灣期貨交易所 董事長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 士)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邱靖博	103.06.30	3	100.05.25	0	0	0	0		0	0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總經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 (台大經濟研究所碩士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企管碩 士)	台大工商管理系、 台北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賴坤鴻	103.06.30	3	100.05.25	0	0	0	0		0	0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 會 科員、專員、科長、副組 長 行政院金管會簡任秘書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 究所畢業)	元大實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14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鼎鈞投資有限公司	Lucky World Investments Ltd (96.52%)、黃榆鈞(1.39%)、黃雅萱(1.05%)、黃榆珊(1.04%)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黃雅萱(33.33%)、黃榆珊(33.33%)、黃榆鈞(33.33%)
真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CAI ASIA LTD.	Chen Ming-Hsin 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4月14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Lucky World Investments Ltd	黃國欣(100%)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4年4月14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目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黃昉鈺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0
施敏雄	✓	-	✓		0
邱靖博	✓	-	✓		0
賴坤鴻	-	-	✓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14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昉鈺	84.05.01	489,000	0.38	7,234	0.005	0	0	美國 Price Waterhouse 資深電腦顧問 國聯、聯宗、聯欣、聯鈞董事 聯嘉光電創辦人之一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資訊系 美國迪普大學電腦碩士) 美國 HP LED 事業群研究專案負責人 國聯光電董事長 (美國西北大學材料科學工程所博士)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董事 Reech Trading Ltd. 董事 E.O.I(BVI) CO.,LTD. 董事 EXCELLENCE OPTO. INC. 董事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聯勝光電(股)公司董事 永續節能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 鼎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禮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技術 總監	黃國欣	配偶
技術總監	中 華 民 國	黃國欣	100.03.09	7,234	0.005	489,000	0.38	0	0			董事長	黃昉鈺	配偶
執行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炎成	103.01.01	60,000	0.04	264	0	0	0	高輝光電 總經理 佰鴻工業 副總經理 聯嘉光電 副總經理、技術總監 工研院材料所 組長 工研院材料所 計畫建絡人 (美國西北大學材料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英傑	104.02.12	0	0	0	0	0	0	Neon Neon 執行副總經理 木林森總經理 億光電子處長 (龍華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 華 民 國	林正中	104.02.12	0	0	0	0	0	0	八哥控股 財務長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管理部財務經理 松橋實業(光寶集團) 財務長 增你強(股)公司 財務經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主任 東吳大學 企管系講師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 華 民 國	黃勝邦	102.03.15	85,732	0.07	5,881	0	0	0	福建鴻博光電公司總經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光電所部門經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LED照明技術專案計畫主持人 聯嘉光電(原恒嘉光電)研發部經理 (淡江大學物理研究所碩士)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董事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 華 民 國	吳俊德	99.03.01	115,881	0.09	0	0	0	0	立衛科技研發工程師 聯嘉元件研發部經理 (元智大學機械碩士)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董事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廠 長	中 華 民 國	蘇 偉 正	103. 08. 01	0	0	0	0	0	0	精 英 電 腦 (股) 公 司 廠 長 敦 揚 電 子 (廣 州) - 車 燈 廠 & 車 用 攝 像 頭 廠 總 廠 長 深 圳 市 同 洲 電 子 - 副 總 裁 兼 製 造 管 理 部 總 經 理 台 灣 光 寶 科 技 - 廣 州 廠 PCBA 廠 長 華 泰 電 子 - 工 程 部 經 理 (中 國 文 化 大 學 工 學 院 海 洋 系)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葉 佳 鑫	99. 03. 01	80, 000	0. 06	0	0	0	0	保 源 科 技 行 銷 副 總 經 理 (交 通 大 學 控 制 工 程 學 士)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廖 素 蘭	99. 03. 15	54, 000	0. 04	0	0	0	0	上 海 陽 程 光 電 有 限 公 司 協 理 東 莞 宏 致 電 子 財 務 協 理 (文 化 大 學 會 計 學 士)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楊 宏 洲	103. 01. 01	0	0	0	0	0	0	華 上 光 電 業 務 副 總 經 理 聯 勝 光 電 業 務 協 理 宏 齊 科 技 工 程 經 理 國 聯 光 電 客 服 經 理 (清 華 大 學 化 學 所 碩 士)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余 泰 昇	103. 04. 23	0	0	0	0	0	0	東 亞 科 技 經 理 富 士 康 副 理 中 芯 國 際 經 理 台 積 電 資 深 課 長 (東 海 大 學 企 業 管 理 研 究 所 碩 士)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朱 振 宇	103. 04. 23	0	0	0	0	0	0	先 歌 國 際 影 音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銷 售 總 監 冠 軍 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業 務 副 總 禾 瑞 亞 科 技 (股) 公 司 業 務 副 總 (台 灣 大 學 化 學 工 程 系 學 士)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郭 昆 樺	103. 09. 15	76, 249	0. 06	544, 375	0. 43	0	0	聯 嘉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經 理 (清 華 大 學 材 料 所 碩 士)	無	無	無	無
稽 核 主 任	中 華 民 國	方 美 文	99. 03. 01	0	0	0	0	0	0	光 耀 科 技 總 稽 核 / 敦 茂 科 技 稽 核 主 管 (Suffolk University, 財 務 碩 士)	精 品 科 技 獨 立 監 察 人	無	無	無

註一：「持股比率」欄係以104年5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28,909,000股為基準。

註二：協理陳鑑文於103年7月31日離職。

註三：財務長邱實桂於104年2月12日離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支付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金額(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數 額(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股數(I)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本 公 司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鼎鈞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 人:黃鈺鈺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	鼎鈞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 人:黃國欣																			
董事	鼎鈞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 人:黃明和																			
董事	鈺欣投資有 限公司																			
董事	宏誠創業投 資(股)公司																			
董事	鴻達國際投 資(股)公司	1,080	1,080	-	-	-	1,158	1,158	25.29	25.29	3,253	4,950	-	-	-	-	-	-	62.05	81.22
董事	寶甲企業 (股)公司																			
董事	真宏投資 (股)公司																			
董事	CAI ASIA LTD. 代表人 宋文傑																			
獨立 董事	施敏雄																			
獨立 董事	邱靖博																			
獨立 董事	賴坤鴻																			

註一：董事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於103年6月29日屆滿。
 註二：董事鴻達國際投資(股)公司於103年6月29日屆滿。
 註三：董事真宏投資(股)公司於103年6月30日初任。
 註四：董事CAI ASIA LTD. 於103年6月30日初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鼎鈞投資有限公司、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鴻達國際投資(股)公司、實甲企業(股)公司、真宏投資(股)公司、CAI ASIA LTD.、黃昉鈺、施敏雄、邱靖博、賴坤鴻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鼎鈞投資有限公司、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鴻達國際投資(股)公司、實甲企業(股)公司、真宏投資(股)公司、CAI ASIA LTD.、黃昉鈺、施敏雄、邱靖博、賴坤鴻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鼎鈞投資有限公司、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鴻達國際投資(股)公司、實甲企業(股)公司、真宏投資(股)公司、CAI ASIA LTD.、施敏雄、邱靖博、賴坤鴻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鼎鈞投資有限公司、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鴻達國際投資(股)公司、實甲企業(股)公司、真宏投資(股)公司、CAI ASIA LTD.、施敏雄、邱靖博、賴坤鴻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黃昉鈺	黃昉鈺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1	11	11	11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股數(註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黃昉鈺	7,019	10,140	220	220	745	745	—	—	—	—	90.21	125.48	—	—	—	—	—
技術總監	黃國欣																	
執行副總經理	陳炎成																	
執行副總經理	張端禎																	

註一：執行副總經理張端禎於103年1月27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低於2,000,000元	張端禎、黃國欣	張端禎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昉鈺、陳炎成	黃昉鈺、黃國欣、陳炎成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	4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4：係103年6月3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派員工紅利。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民國103年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4月23日董事會擬議為保留未來營運資金之用，全數保留不予分配，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3年度(註一)		102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62.05	81.22	9.35	14.7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0.21	125.48	19.84	28.83

註一：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1. 董事：

本公司對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按章程之規定，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定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本公司支付董事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指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分紅等，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水準訂定。此外，本公司於年度決算有盈餘可供分配時，依公司章程提撥之員工紅利中，考量其年度工作績效，決定員工紅利之配發數額。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年度第七屆董事會開會4次(A)；第八屆董事會開會3次(A)。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屆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B/A)	備註
第七屆董事會	董事長	黃昉鈺	4		100%	
	董事	鼎鈞投資有限公司	4		100%	
	董事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4		100%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4		100%	
	董事	鴻達國際投資(股)公司	3		75%	
	董事	寶甲企業(股)公司	2		50%	
	獨立董事	施敏雄	3		75%	
	獨立董事	邱靖博	3		75%	
	獨立董事	賴坤鴻	3		75%	
第八屆董事會	董事長	鼎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昉鈺	3		100%	
	董事	鼎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和	3		100%	
	董事	鼎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榆珊	3		100%	
	董事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3		100%	
	董事	真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100%	
	董事	CAI ASIA LTD. 代表人：宋文傑	3		100%	
	獨立董事	施敏雄	3		100%	
	獨立董事	邱靖博	3		100%	
	獨立董事	賴坤鴻	3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

屆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B/A)	備註
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於100年5月2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頒布「道德行為準則」，期能更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3年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B/A)	備註
召集人	施敏雄	4	0	100%	無
審計委員	邱靖博	4	0	100%	無
審計委員	賴坤鴻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審計委員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必要時與會計師聯絡討論；另外，公司之稽核人員會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皆會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否	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相關辦法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1. 股東方面：本公司定期召開股東會外，並設立股東室，由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件。 2. 員工方面：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意見交流，並於員工休息處設置員工意見箱，收取員工反應意見，以使員工與公司建立雙向溝通管道。 3. 本公司依利害關係人性質責成相關部門與之溝通，如透過業務部門、採購部門、財務部門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目前股務代辦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1.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及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應揭露資訊。本公司網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http://www.eoi.com.tw 2.同時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落實遵循。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1. 本公司訂有員工守則，並確實執行對於員工之權益照護，對於員工招募方面秉持機會平等、唯才是用原則，不分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及國籍而有差別。工作場所嚴禁任何歧視、不平等及性騷擾行為，並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申訴管道，以維持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為成立宗旨，並推動與執行多項員工福利政策，以創造和諧之工作環境，豐富員工生活。 2. 公司與員工、供應商、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等在溝通時，皆秉持誠信原則，以誠懇的態度與其溝通，並以最合理的方法解決事情，並提供多種管道供本公司最新訊息與溝通，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故未曾與公司員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供應商、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發生抗議或爭執事項。 3.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部門及編置專業客服人員，提供良好各項服務及解決客戶之問題管道，此外，本公司相關產品均已加入產品保險。本公司另訂有品質政策，以持續提升產品品質。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董事不定期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及規範，藉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的風險。餘請參考本年报「風險管理」說明。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隨時告知符合其利益的產品，並確保產品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 7.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否	公司尚未進行自評報告	公司尚未進行自評報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 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施敏雄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邱靖博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賴坤鴻	-	-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制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1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年8月13日至106年6月29日，10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B/A)	備 註
召集人	施敏雄	3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103.08.13
薪酬委員	邱靖博	3	0	100%	
薪酬委員	賴坤鴻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並無不同。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是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否	將於未來訂定相關訓練計劃	未來將訂定相關訓練計劃。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管理部門辦理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是		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規審核薪資報酬政策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未來酌依公司營運及配合法規結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獎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本公司自許為環保工廠，致力於能源節約管理、水資源節約管理、廢棄物與資源回收管理、污染排放與控制等各項能源資源減量，並積極提升各項廢棄物或資源之回收利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1.本公司之環安管理系统依據ISO14000標準建立，結合於日常管理與全面品質管理(TQM)活動，將環安管理方案與工廠實際運作結合，以達落實執行之成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效。 2. 為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以清潔生產及零災害作為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推動之方向，持續改善公司於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的績效。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本公司隨時注意營運場所及辦公室空調溫度控制，並安裝節能控制系統，有效利用能源，期能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本公司各管理辦理均依相關法規制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是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置員工意見箱，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意見交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室設置專員負責員工自身與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維護，除新進員工皆於剛入公司需實施體檢及健康教育訓練；對在職員工每年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提供年度員工體檢。本公司持續推動 OHSAS 18001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TOSHMS，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目標及環境管理方案，以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另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置員工意見箱，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意見交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本公司重視員工培訓及人力發展，制定培訓制度，強化人力素質，達組織發展之目標也與員工本人發展規劃契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本公司設有客服部門，注重與客戶溝通，對於客訴能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並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標準則，不得有欺騙、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若客戶對產品有任何疑慮，本公司亦會全力負責配合處理後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本公司設有客服部門，注重與客戶溝通，對於客訴能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並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標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則，不得有欺騙、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若客戶對產品有任何疑慮，本公司亦會全力負責配合處理後續。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本公司制定供應商管理程序並要求供應商簽署自評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本公司制定供應商管理程序並要求供應商簽署自評表，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取得 ISO14001 及 OHSAS18000 認證，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取得 ISO14001 及 OHSAS18000 認證，公司不定期於內部平台進行社會責任之宣導，並於新人訓練課程進行相關訓練，亦規劃加強企業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之宣導，以對社會有更大的貢獻。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依守則積極落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是		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進行教育訓練與宣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本公司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行賄及收賄、提供非非法政治獻金等情事之發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是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確保商業資料的保密，尊重客戶和合作夥伴之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否	規劃中。	規劃中。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已依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檢舉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定期由稽核單位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		否	未來規劃於新人訓練課程中	未來規劃於訓練課程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本公司針對客戶及相關產品或服務問題與不滿制訂補救措施，確實傾聽及接受客戶申訴；並設置稽核單位，負責定期及不定期稽核程序，經查同仁違反誠信之情事，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歷年來並未發生貪污舞弊情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本公司對檢舉人均進行保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本公司對檢舉人均進行保密機制，故目前尚無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將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規劃於新人訓練課程進行相關訓練及增加宣導，以落實本守則之精神。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於100年12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陸續檢視並視需要修訂或訂定相關辦法程序及內部作業實施細則，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相關風險管控機制，進而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最近幾年配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準則之訂定或修正，以及考量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已完成「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選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籌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道德行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以為內部各項運作之遵循。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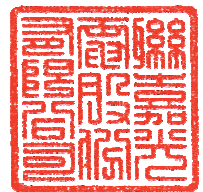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2 月 12 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2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昉鈺

簽章

黃昉鈺



總經理：黃昉鈺

簽章

黃昉鈺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七屆 第十二次 董事會	103.03.10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2年財務報告相關簽證公費。 3. 通過規劃於西班牙投資子公司。 4.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交易額度事宜。 5. 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 通過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屆滿全面改選。 9. 通過獨立董事提名案。 10. 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第八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103年股東常會開會相關事宜。
第七屆 第十三次 臨時董事會	103.04.10	1. 通過變更本公司民國103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
第七屆 第十四次 董事會	103.04.23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3. 通過變更民國103年6月30日股東常會選舉之第八屆董事任期。 4.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E. O. I. (BVI) CO., LTD. 背書保證美金300萬元。 5. 通過新聘經理人。
第七屆 第十五次臨 時董事會	103.05.19	1. 通過審查本公司民國103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
股東常會	103.06.30	1. 通過擬於上市或上櫃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 通過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 5. 通過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第八屆 第一次 董事會	103.06.30	1.通過董事長推舉案。
第八屆 第二次 董事會	103.08.13	1.通過民國103年第2季財務報告。 2.通過對子公司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100萬元。 3.通過本公司擬於民國103年度辦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展期及新增事宜。 4.通過本公司擬於民國103年度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竹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交易額度事宜。 5.通過本公司擬向土地銀行新竹分行申請新增擔保週轉金額度。 6.通過本公司擬於民國103年度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竹分行辦理機器設備抵押借款額度事宜。 7.通過擬於美國密西根州購置固定資產。 8.通過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聘任。 9.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 10.通過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報酬。 11.通過發放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12.通過發放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經理人員工紅利。 13.通過新聘經理人。
第八屆 第三次 董事會	103.12.18	1.通過民國104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 2.通過民國103年度之簽證會計師公費。 3.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稽核計畫。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7.通過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 8.通過本公司擬向台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辦理擔保短期借款。 9.通過本公司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竹北分行辦理機器設備融資額度。 10.通過本公司擬於民國104年度辦理金融機構信用融資額度新增及展期事宜。 11.通過本公司擬於民國104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遠匯交易額度事宜。 12.通過本公司擬對美國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Inc. 背書保證美金壹佰貳拾萬元。 13.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4.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5.通過美國子公司郭昆樺經理晉升協理及敘薪。

第八屆 第四次 董事會	104.02.12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本公司擬對子公司E. O. I. (BVI) CO., LTD. 背書保證美金參佰萬元。 3. 通過本公司擬對子公司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參佰萬元。 4. 通過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南科學園區分行申請週轉金額度案，擬修正為新台幣陸仟萬元整。 5. 通過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申請新增週轉金額度。 6. 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 通過新聘經理人及敘薪。 9. 通過財務主管與會計主管任命案。 10. 通過民國103年員工年終獎金及民國104年薪資調整規則。 11.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民國104年股東常會開會相關事宜。
第八屆 第五次 董事會	104.04.23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3. 通過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簽證會計師公費。 4.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6.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8. 通過新聘經理人及敘薪。 9. 通過變更本公司民國104年股東常會開會相關事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4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邱寶桂	98.09.21	104.02.12	離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	蔡美貞	103.01.01~10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V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V		V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4月14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鼎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昉鈺	0	0	0	0
董事	鼎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欣	(450,000)	0	0	0
董事	鼎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和	0	0	0	0
董事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真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CAI ASIA LTD. 代表人：宋文傑	0	0	0	0
獨立董事	施敏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靖博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坤鴻	0	0	0	0
技術總監	黃國欣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陳炎成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英傑	0	0	0	0
財務長	林正中	0	0	0	0
資深協理	黃勝邦	0	0	0	0
資深協理	吳俊德	0	0	0	0
廠長	蘇俸正	0	0	0	0
協理	葉佳鑫	0	0	0	0
協理	廖素蘭	(138,000)	0	(18,000)	0
協理	楊宏洲	0	0	0	0
協理	余泰昇	0	0	0	0
協理	朱振宇	0	0	0	0
協理	郭昆樺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4月14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	鼎鈞投資有限公司	0	1,000,000	0	0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1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鼎鈞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欣	28,651,034	22.23	0	0	0	0	國禧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7,234	0.005	489,000	0.38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嘉聰	8,529,098	6.62	0	0	0	0	真宏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	-	-	-	-			
國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欣	8,369,088	6.49	0	0	0	0	鼎鈞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7,234	0.005	489,000	0.38					
CAI ASIA LTD. 負責人：陳明信	7,980,000	6.19	0	0	0	0	無	無	
	-	-	-	-	-	-			
真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嘉聰	6,373,886	4.94	0	0	0	0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	-	-	-	-			
張清泉	3,946,875	3.06	0	0	0	0	無	無	
陳復邦	2,370,197	1.84	0	0	0	0	無	無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魏美玉	2,000,000	1.55	0	0	0	0	無	無	
	-	-	-	-	-	-			
鴻達國際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陳鴻文	1,930,000	1.50	0	0	0	0	無	無	
	-	-	-	-	-	-			
陳憲禧	1,888,509	1.46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XCELLENCE OPTO. INC.	1,900	100%	0	0	1,900	100%
E. O. I (BVI) CO., LTD.	10	100%	0	0	10	100%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15,800	100%	0	0	15,800	100%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	100%	0	0	註	100%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註	100%	0	0	註	100%
REECH (HK) TRADING LTD.	300	100%	0	0	300	100%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6	100%	0	0	6	100%

註：該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已發行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註）		128,909,000	171,091,000	300,000,000	

註：本公司為興櫃股票。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3.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104年4月14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3.09	10元	110,000	1,100,000	42,309.483	423,094.83	減資15,237.243仟股	-	註一
95.07	10元	110,000	1,100,000	57,309.483	573,094.83	現金增資15,000仟股	-	註二
95.09	合併	110,000	1,100,000	79,779.983	797,799.83	合併聯欣光電(股)公司	22,470.5仟股	註三
95.09	合併	110,000	1,100,000	88,779.983	887,799.83	合併矽寶科技(股)公司	9,000仟股	註三
96.07	10元	110,000	1,100,000	93,800	938,000	現金增資5,020.017仟股	-	註四
97.10	10元	110,000	1,100,000	98,800	988,000	現金增資5,000仟股	-	註五
98.08	12元	110,000	1,100,000	108,800	1,088,000	現金增資10,000仟股	-	註六
98.08	12元	300,000	3,000,000	108,800	1,088,000	增加核定股本	-	註七
99.07	12元	300,000	3,000,000	128,800	1,288,000	現金增資20,000仟股	-	註八
100.03	10元	300,000	3,000,000	128,894	1,288,94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發行新股94仟股。	-	註九
100.12	10元	300,000	3,000,000	128,909	1,289,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發行新股15仟股。	-	註十

註一：93年9月減資152,372.43仟元，股數15,237.243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30024351號函核准在案

註二：95年7月現金增資150,000仟元，股數15,000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50017664號函核准在案

註三：95年9月合併聯欣光電(換股比例為2:1)，股數22,470.5仟股及矽寶科技(換股比例為1:1)，股數9,000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50024307號函核准在案

註四：96年7月現金增資50,200.17仟元，股數5,020.017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60018710號函核准在案

註五：97年10月現金增資50,000仟元，股數5,000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70028690號函核准在案

註六：98年8月現金增資100,000仟元，股數10,000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80024303號函核准在案

註七：98年8月核定股本由新臺幣11億增加至30億，業經竹科管理局園投字第0980020961號函核准在案

註八：99年7月現金增資200,000仟元，股數20,000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90021217號函核准在案

註九：100年3月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辦理增資940仟元，股數94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1000030550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100年12月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辦理增資150仟元，股數15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1000039654號函核准在案

(二)股東結構

104年4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33	1,103	3	1,139
持有股數	0	0	68,899,929	49,760,071	10,249,000	128,909,000
持股比例	0	0	53.45%	38.60%	7.9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104年4月14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至 999	94	46,182	0.04%
1,000至 5,000	349	1,043,617	0.81%
5,001至 10,000	196	1,683,593	1.31%
10,001至 15,000	79	1,054,308	0.82%
15,001至 20,000	72	1,313,036	1.02%
20,001至 30,000	64	1,674,192	1.30%
30,001至 40,000	44	1,578,088	1.22%
40,001至 50,000	27	1,285,174	1.00%
50,001至 100,000	89	6,798,967	5.27%
100,001至 200,000	53	7,543,463	5.85%
200,001至 400,000	31	8,797,490	6.82%
400,001至 600,000	15	7,718,526	5.99%
600,001至 800,000	4	2,802,981	2.17%
800,001至1,000,000	5	4,954,087	3.84%
1,000,001以上	17	80,615,296	62.54%
合 計	1,139	128,909,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4 月 14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鼎鈞投資有限公司	28,651,034	22.23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29,098	6.62
國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69,088	6.49
CAI ASIA LTD.	7,980,000	6.19
真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73,886	4.94
張清泉	3,946,875	3.06
陳復邦	2,370,197	1.84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55
鴻達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0,000	1.50
陳憲禧	1,888,509	1.4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05	11.11
	分 配 後		10.85	註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8,909	128,909
	每 股 盈 餘	追溯前	0.35	0.07
		追溯後	0.35	註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	註1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1
		資本公積配股	-	註1
		累積未付股利	-	註1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 本公司 104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擬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惟尚待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將另行公告。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屬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廣大，故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決定所須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後，仍有剩餘盈餘再依據公司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並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決定是否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30%。

2.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104年4月23日經董事會擬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惟尚待104年股東常會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858,67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261,44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597,231
本期淨利	8,850,4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85,0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562,649
附註： 配發董事酬勞 0 元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註：提列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差異數敘明：無差異。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104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由董事會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董事酬勞，百分之三。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104年4月23日經董事會擬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惟尚待104年股東常會決議。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1,932,024
董事酬勞	1,159,214

註：103年實際配發金額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公司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 (二)執行情形：就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其他照明產品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公共工程之設計安裝及施工、照明系統之設計、安裝及施工，依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之營業項目內容如下：

A. 開發、設計、製造、銷售：

- 高亮度四元鋁鎵銻磷(AlInGaP)、氮化鎵(InGaN-Based)藍、綠光及白光等發光二極體封裝元件與模組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業務。
- LED 模組、LED 路燈、LED 交通號誌燈、LED 照明節能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
- 上述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B.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延伸產品設計及銷售。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	1,009,187	59	1,316,693	65
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484,314	28	478,975	24
其他	224,684	13	215,527	11
合計	1,718,185	100	2,011,195	100

3. 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 車用 LED 燈模組 (LED Automotive Lighting)
- 超高亮度與高功率發光二極體元件 (Light Emitting Diode Device、High Power LED)
- LED 交通號誌燈 (LED Traffic Signal)
- LED 路燈 (LED Street Light)
- LED 節能照明產品 (LED Lighting)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著重在開發應用於各種LED封裝元件、LED車燈模組及元件、LED交通號誌燈、LED路燈、LED節能照明產品，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項目分列如下：

項 目	說 明
LED 車 燈 模 組類	目前本公司已成為多家國際大型車燈廠之LED元件、模組ODM及OEM認證供應商，陸續取得未來幾年新車之長期專案，以追求零

項 目	說 明
	缺點之設計與量產能力服務客戶。目前取得之車燈專案包括Chrysler、Ford、Audi、GM、Mahindra、Dodge、Haima等。自行設計之軟體可以快速報價與服務客戶，並具備專業之光、機、電、熱軟硬體，以滿足各式車燈之設計要求。
LED 戶 外 與 工業性照明 應用產品	除了LED路燈系列依各不同功率、光性、電性、安規或地域規範之市場需求開發新機種，本公司同時開發LED光源模組，增加應用在戶外及工業性照明的彈性及降低開發成本，以擴大服務既有之通路、客戶。
LED 封 裝 元 件	將專注於高發光效率、高可靠度之PLCC元件，主要應用市場為LED車燈與LED照明應用，尤以抗濕、抗靜電與抗硫化之高品質LED元件為主，以與低價位、低品質之市場作區隔。此外，將為世界知名車燈大廠開發前車燈專用之陶瓷基板高精密、高散熱之新型LED元件，設計(design in)於各種汽車廠牌與新車款，以增加全球車燈長期LED元件之營收，進而提升長期獲利率與成長率。
LED 交 通 號 誌燈	持續使用自行開發之高功率LED元件設計更節能、壽命更長、可靠度更佳，且符合美規、歐規及其他地區新規範之各種行車、行人、鐵道及各種交通信號燈系列產品。
特殊應用類	依大型客戶之要求，採專案服務方式提供新型之植物培養燈、健康調理燈、醫療用照明、黃光製程專用燈、紅外線照明燈等特殊發光類產品。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LED 總體及照明應用市場：

發光二極體LED(Light Emitting Diode；LED)是由半導體材料構成的發光元件，利用半導體中電子與電洞結合放出光子，且於半導體物料種類加入不同元素，可產生不同光的波長及顏色。LED最大特點在於：無須暖燈時間(idling time)、高效率地直接將電能轉化為光能（約在10⁻⁹秒）、體積小、用電省、壽命長(10 萬小時以上)、污染低、適合量產，具高可靠度，容易配合應用上的需要製成極小或陣列式的元件，同時擁有環保無汞、可應用在低溫環境、光源具方向性、造成光害少與色域豐富等優點，適用範圍頗廣，如照明、汽車、通訊產業、電腦、交通號誌、顯示器等。

LED照明產業可分為元件、模組與照明應用，從元件來看可分為標準型、高功率、高電流以及多晶粒封裝；模組端則包括散熱管理、光學模組以及驅動模組三部分；照明應用即燈具上是由光源、控制系統以及外部結構所構成，以達到配置光線與保護光源體之目的，並供應光源體電源。

近年來世界各國之環保意識抬頭，無污染且節能之商品備受重視，而LED具備節能且環保的優勢，LED 在過去市場發展的初期僅作為指示用的微量光源，但隨著 LED 持續走向高亮度、高功率發展及導光技術持續進步，所能涵蓋的應用市場愈來愈龐大。舉凡行動裝置、電子設備、戶外看板、車用、照明、顯示器背光源、

交通號誌、投影機光源等，都在 LED 應用範疇之內。

依據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研究顯示，隨著各國政府政策推動、消費者節能意識提高及LED 照明產品推陳出新，帶動LED 照明市場持續侵蝕傳統照明市場，估計2015年LED照明市場規模將達361億美元，取代傳統市場所引發的LED照明快速成長將於2015~2016年達到飽和，市場將漸漸往功能性照明發展，朝向整合系統、軟體和服務的智慧照明為未來趨勢，展望2017年全球LED照明市場規模將達545億美元。

從各區域市場發展狀況來看，歐洲地區雖然未見到大規模補貼政策，但其高昂的電價及光文化的差異，使得LED在商用照明與戶外建築照明市場需求提升。美國市場因政府持續進行補助政策，帶動廠商積極通過認證，以期獲得補貼，再加上市場供給產品品質的提升，LED商業照明於美國市場的需求強勁，日本照明市場因滲透率逐年提升導致成長有限。而中國身為主要照明產品製造國家，加上成本優勢與完整供應鏈，市場競爭相對於其他市場也更為激烈，估計中國大陸將於2016年取代歐洲成為LED照明最大的應用市場，再加上新興國家的高度發展潛力，亞洲將會是LED照明生產及消費的最主要市場。

B、汽車照明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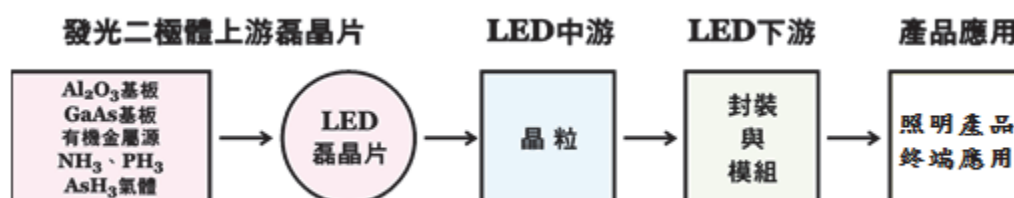
從汽車誕生之日起，照明就是汽車駕駛安全的重要課題，最早的車燈是白熾燈，後來出現了鹵素燈，然後到氙氣燈，目前最新的科技成果就是LED燈。在汽車照明領域，由於反應速度快，最先被應用於剎車燈上，隨著科技的發展，高亮度LED燈已經廣泛運用在汽車照明市場。其中，車外照明日行燈(DRL)與遠近燈(H/L Beam)。就目前市場，包括奧迪、寶馬、賓士、豐田、福斯…等車廠全車系內部採用高亮度LED，並在新推出車款之滲透率與比重逐漸提高。

在歐盟及其他各國陸續宣佈全面禁用、禁產白熾燈法令後，LED車燈和主照明需求攀升。同時，隨著生活水準提高及對汽車整體性能要求提升，品牌汽車選擇提高汽車配備來提升競爭力，使用LED車燈的比重飆速提升。根據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研究，儘管車用 LED 認證時間長，進入供應鏈門檻高，但整體市場發展於 2014-2018 年的複合成長率將達到9%。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LED總體及照明應用市場：

LED產業結構一般可區分為上游發光磊晶片製造、中游晶粒製造以、下游封裝模組與照明產品終端應用等部分，其上、中、下游關係如下所示：



圖二、LED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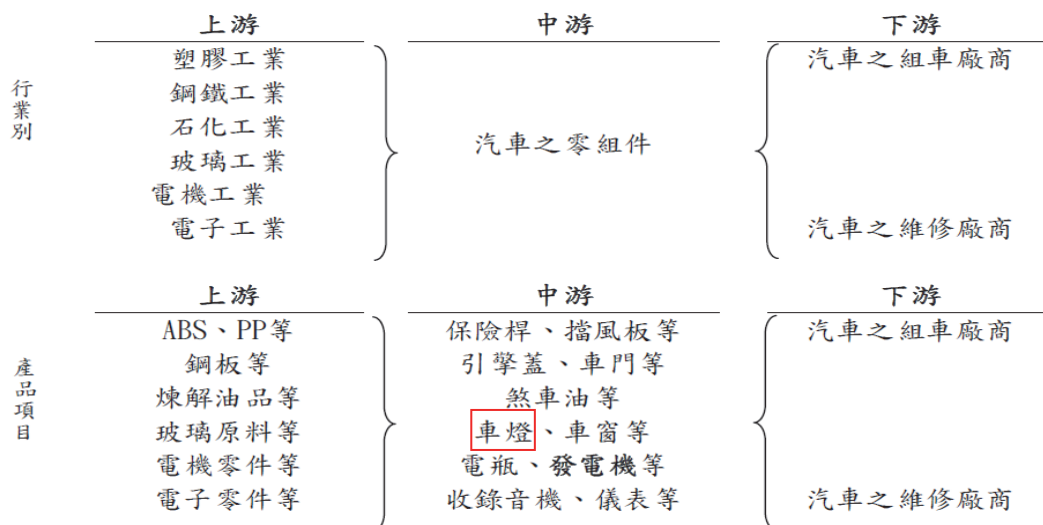
產業	產品	製程
上游 (晶片製造)	單晶、磊晶	1.單晶片：單晶成長的 Ingot 切割而成，作為磊晶成長用之基板(substrate) 2.磊晶片(epitaxy wafer)：利用液相磊晶成長法(LPE)、氣相磊晶成長法(VPE)、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成長法
中游 (晶粒切割)	晶粒	將上游磊晶片製作電極，進行光罩蝕刻後，切割磊晶片，最後再將磊晶片崩裂成單粒的晶粒(chip or dice)
下游 (封裝)	表面黏著型 LED、燈泡型 LED、數字顯示 LED、點陣顯示器	將中游的晶粒 (chip) 單粒取出，以銀膠黏著在金屬導線架前端，再以金線分別接合在黏著的晶粒與另一導線架上，之後放入灌有樹脂的模具中，待樹脂硬化後取出剪腳即為 LED
應用	顯示看板、指示燈、LCD 顯示器、紅外線系列應用產品、IrDA 應用產品等	顯示應用—家電儀表顯示、資訊顯示看板、時刻顯示、汽車第三煞車燈、交通號誌。 自動量控應用—遙控裝置、電腦滑鼠、物體檢測、光電轉換耦合器、煙霧感測、馬達轉速控制、脈搏血氧計。 光源應用—LED 印字頭、掃描器讀取光源、影印機除電光源、LCD 背光源。 通訊應用—光纖資料傳輸 E/O 模組、無線資料傳輸 E/O 模組。

本公司屬於LED產業鏈的中下游之封裝及終端應用，主要生產產品為應用於車燈、商用照明、室外照明、室內照明及交通照明等產品，因應未來節能減碳之發展，提供客戶完整性的產品線服務。

B、汽車照明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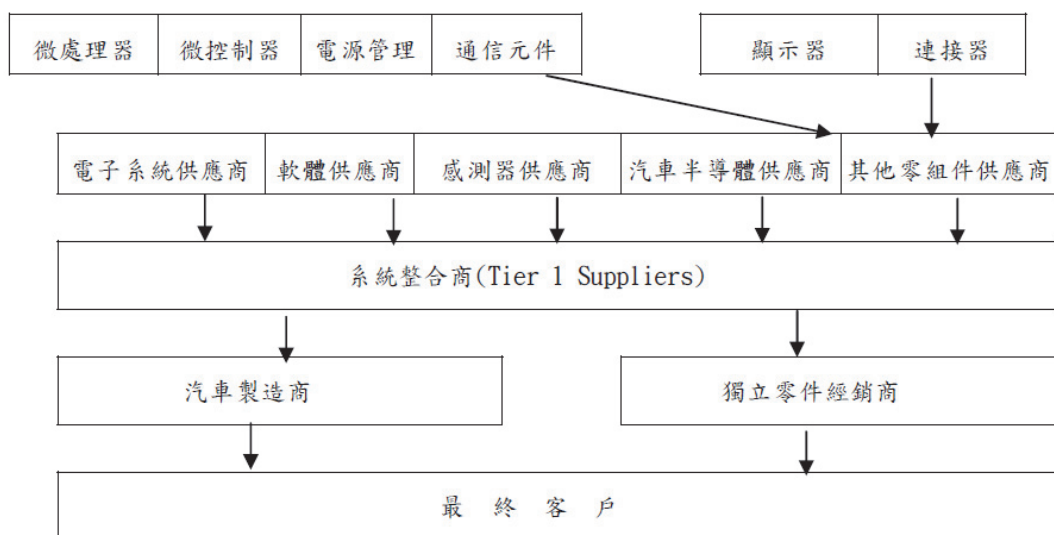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屬於LED燈產業鏈的下游終端產品應用，主要應用在汽車產業的中游。本公司屬OE系統產品，需配合成車開發，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產品的開發朝節能減碳的方向發展。茲將汽車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圖三、汽車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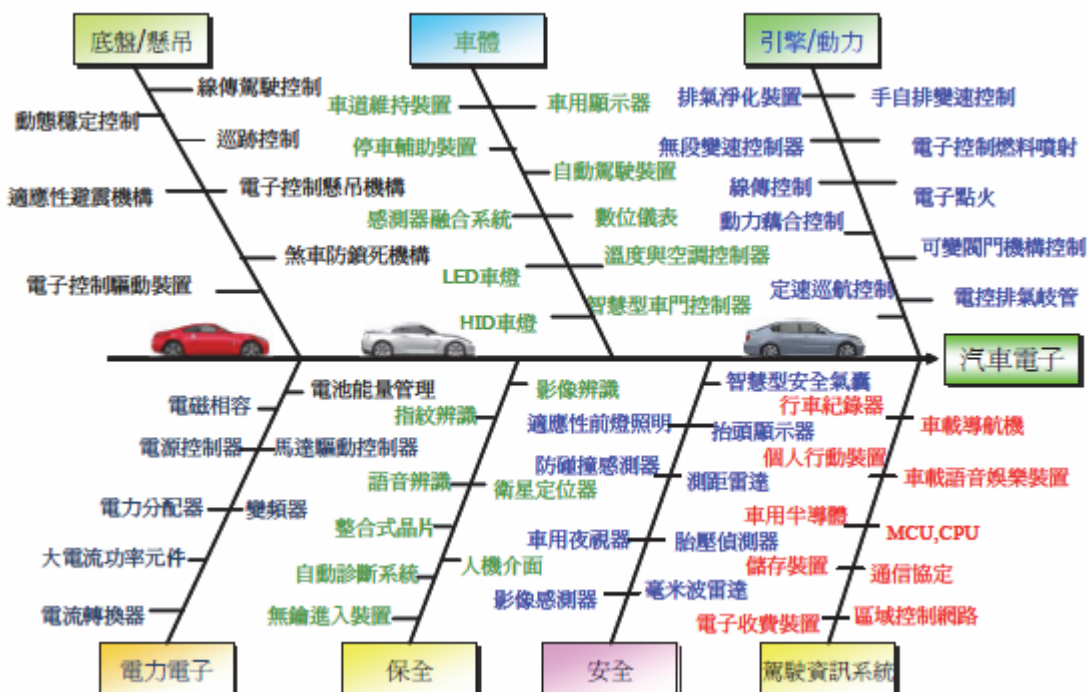
從汽車電子製造過程的價值活動中，可將產業構成分子區分為電子系統供應商、軟體供應商、感測器供應商、汽車半導體供應商、其他零組件供應商、系統整合商、汽車製造商及獨立零件經銷商等，其構成關係如下：

圖四、汽車產業構成分子關係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IT IS 計劃

圖五、車用零組件產品與技術分類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市場特性可分為出廠原車零件(Original Equipment; OE)及售後維修零件(After Market; AM)，其中出廠原車零件又可分為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OEM)及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ODM)，此皆為新車所使用之正廠牌零件；而售後維修零件亦可分為正廠零件(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s; OES)，此係車輛使用一段時間後，車輛維修使用之正廠售後維修零件，另一種非正廠零件(After Market; AM)則大多供應維修及改裝使用。

本公司積極建立國際車廠要求品質零缺點的系統、獲得TS16949、ISO9001、ISO14001等認證，並開發完成許多通過AEC-Q101之LED元件，經過長期努力已逐漸成為汽車原廠供應鏈重要的成員之一，車用照明產品訂單約有95%來自原廠車燈客戶，約5%是來自於售後市場。

圖六、汽車零組件銷售通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汽車應用市場

隨著資通訊產業與網際網路之快速發展，帶動全球知識、經濟、行動之改變，帶給使用者更多便利、舒適與效率。產品電子化發展帶來更為安全、舒適與智慧化操作之發展。目前除使用者需求外，政府為促進節能、環保與系統之安全等也制定相關法規，促使汽車產業朝向電子化及節能減碳方向發展。

LED燈應用在汽車產業：分為汽車外部使用及汽車內部使用，由於LED具備體積小、使用壽命長、低耗電量、及反應速度快等優勢，因此已被汽車市場所應用，並且被消費者廣為接受。汽車內部使用包括儀表板、空調、音響等所有指示燈，據估計，目前歐、日車系已陸續將汽車內部指示燈改成LED，目前車內光源的使用，以儀表板背光滲透率最高。至於汽車外部使用方面，包括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側燈等應用市場也快速發展，因採用磷化鋁鎵銦 (AlGaInP) 橘紅色LED所製成的汽車第三煞車燈具不刺激眼睛、顯示效果好、反應快、耗電量低及體積小等優點，且根據美國密西根大學運輸研究所的實驗顯示，使用LED煞車燈反應速率較燈泡快，可提前警示後方車輛以增加煞車距離，對於減低交通事故有相當大的助益；除第三煞車燈外，側燈、尾燈也陸續開始

更換，汽車指示燈應用市場擴大，將加速對高亮度LED的需求。在新興國家經濟力道的增強下，對於汽車需求而言，每年亦將逐步的成長，其中以亞洲中國大陸及南亞洲等新興國家汽車市場需求成長力到最為強勁。因此未來在發光效率提高與成本下降下，將提高車用LED的滲透率，潛在商機可期。

B、戶外照明應用市場

由於白光LED照明效果佳，且具有省電、抗震佳、不發熱、無放電氣體和水銀等有害物質、使用壽命長達10年等優點，故被視為廿一世紀之環保照明光源。白光LED短期內可進入下列應用市場：閃火燈、手電筒、裝飾燈、汽車內部及駕駛面板照明、密封光束燈、鹵素燈及放電燈，其中以民生需求為最大。因此，就未來高亮度LED市場發展，白光LED將是最具潛力之產品。根據IEK 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統計，預測2015年LED照明市場規模達217億美元(約新台幣35-6510 億元)，LED照明已成為未來21世紀的新光源市場主流。另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旗下LED產業研究部門LEDinside發表的最新市場報告指出，2013-2015年將為全球LED戶外照明換裝潮，其中以亞太的中國、日本、台灣最為積極，在政策推動下，2013年全球戶外照明產值將達24 億7,800萬美元，年成長率將達46%以上，其他新興市場國家，例如泰國、俄羅斯、拉美和非洲地區也會在2014年迎來大規模的路燈換裝潮。

C、交通號誌應用

相對應於傳統號誌燈，使用LED號誌燈可以節省85%至90%的電力，而且壽命可達五年以上，在全球能源危機共識下，省能源又長壽命的LED交通號誌燈受到各國的重視，汰換傳統號誌燈的預算與政策普遍實行。

D、一般指示應用及電子產品光源

高亮度LED在一般指示上較傳統LED亮度高10至100倍，或者在相同亮度需求上僅需使用1/10至1/20之電力，因此在許多家電及OA辦公用品、Notebook或隨身資訊及通信產品上，開始被大量使用，有逐步取代傳統LED 的趨勢，此為高亮度LED用量能持續以超過25%之成長率不斷增加的重要因素之一。隨科技的進步，高亮度LED也應用在許多手持式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光源，如手機、衛星導航設備、PDA等產品按鍵及LCD螢幕背光。由於外觀設計趨勢朝輕薄短小，故高亮度LED擁有其優勢進入相關背光源市場，因此隨著各種可攜式無線通訊產品普及，對高亮度LED的需求亦快速成長。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 (1) 本公司超過60%的營收來自車用LED燈產品，於全球各大車廠已經打下堅實的基礎，各項車用LED燈模組均需經嚴格而冗長的測試認證，才有可能被汽車原廠所採用。在此之前仍需先被認定為具有發展潛力之供應商，大汽車廠商才願意將所需的各項品質、信賴度、產品壽命等規範提供給該供應商做為產品研發及測試使用，這樣冗長的過程所耗費的時間與成本實在不容小覷。
- (2) 本公司受惠於國際大廠因成本因素考量持續釋出ODM及OEM訂單及中國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得以持續擴大市場版圖。本公司車燈模組陸續通過多家汽車(OE)原廠的認證及採購，現正穩定持續接獲訂單中，預期未來將有可觀的成長。
- (3) 基於行車安全性考量，汽車原廠LED燈模組均需通過極嚴格之安全標準認

證，驗證時間往往長達1-2年，且如為第一次與第一階供應商(Tier1)大廠合作，從資格審查、驗證到送交樣品所需時間更須達三年之久或甚至更久的時間。整體而言，驗證時間相當冗長且費用高昂，故新競爭者不易於短期間進入並瓜分市場。而Tier1大廠對車用LED燈品質要求之嚴格亦非一般消費性LED照明產品可以比擬，遠遠高於一般消費性照明產品標準。除LED燈模組於採用前需經層層關卡反覆認證外，於正式採用後，Tier1廠亦不定期派員督導及稽核生產線運作情形，以確保原料及成品品質可持續維持，因此整體上、下游零件供應體系可謂十分緊密，造成同一零組件最多僅由二至三家供應商提供。而對Tier1廠來說，要維繫及監督既有供應商雖須付出相當成本及時間，但要放棄現有供應商改採其他廠商零件，除需要重新投入認證時間及成本外，零件改變對其最終車燈產品之影響亦無法估量，因此基於保守心理且在成本及風險等雙重考量下，Tier1廠通常不輕易更換零件供應商，故廠商被替換可能性相對較低。

- (4)汽車業對品質系統及良率之要求極高，ISO-9001、QS-9000及TS-16949僅為基本要求，實際上幾乎為零缺點，其所能容忍的不良率極低。
- (5)主要銷售客戶皆為美國、德國大廠在中國的據點，均為百億美金以上年營業額之大公司，須具備相當之工程能力、語文能力及業務能力，並保持經常性互相訪問及視訊或電話研究討論，並設置JIT發貨倉庫，有任何疑問均需立刻解決，如此才能取得OE訂單並維繫之。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汽車應用及節能領域的LED光源及應用產品為主要的經營方向。其相關技術層次、研究發展分述如下：

(1) LED發光元件：

本公司LED封裝技術及產品開發皆以符合汽車使用要求的AEC-Q101驗證為主要目標及挑戰。本公司的車燈用LED的規格除了一般LED光源的基本特性，特定的發光角度外，防濕氣等級(MSL)已達第二級，實際統計失效率 $< 1 \text{ PPM}$ (每出一百萬顆LED，失效LED少於一顆)的高品質。本公司PLCC系列的表面貼置型(SMD)LED光源已取得國際前三大車燈廠之一的認證，成為其亞洲除日亞外唯一的LED元件合格供應商。1 W高功率LED(E7)也已通過AEC-Q101的驗證並取得原廠(OM)汽車日行燈(DRL)的認可使用。新開發的汽車頭燈用LED(F1)光源，採用四晶及共晶(eutectic)固晶技術在高導熱基板，達到超低熱阻($R_{\theta(JS)} = 1.5 \text{ C/W}$)及高輸出的LED光源，在通電流1A下，可達到1200熱流明(warm lumen)，超過車頭燈法規要求(> 1000 流明)。

(2) 戶外、工業用LED照明產品：

本公司開發的戶外、工業用LED照明產品著重高可靠度及性價比，以滿足北美及歐洲市場的要求為主要方向。選用高可靠度的設計及零件，滿足五年保固是基本要件，進階機種可以滿足十年保固的要求。所量產高性價比的LED燈具以兼顧發光效率(1m/W)及發光成本($1\text{m}/\$$)為設計重點。發光效率皆超過 100 lm/W 的基本門檻，最競爭力機種的發光成本可以達到超過 $130 \text{ lm}/\$$ 。此外，機構研發團隊完善的應力及熱流分析，以Catia、NX、Creo等高階繪圖模擬軟體

進行熱模擬及產品的ID設計。光學研發團隊針對LED一次光學分析、二次光學設計、道路模擬分析、室內照明分析及光學模擬，軟體方面有Dialux、Tracepro、AGI等，硬體方面有30cm-2m 積分球系統、光強度量測系統、輝度儀、配光曲線儀等。實際量產的多款LED燈具皆已滿足美國多個城市LED路燈標案的配光要求，至今以取得五個標案的訂單。

(3) 車燈模組設計開發：

本公司擁有完整且堅強的光、機、電研發團隊，完整的MES系統，確保生產線的追溯性可達國際一流車燈廠的要求及取得認證。持續取得之車燈專案擴大到Chrysler、Ford、Audi、GM、Mahindra、Dodge、Haima、上海大重(SVW)、北汽(BAIC)、奇瑞捷豹(CJLR)及長城(Great Wall)等知名汽車主機廠(OM)的LED車燈模組開發及量產。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投入的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	104年度 截至4月30日
A. 研發費用	91,325	30,789
B. 營業收入	2,011,195	742,538
A/B	4.54%	4.15%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LED發光元件：

開發完成15款產品系列符合汽車規範AEC-Q101的LED光源與汽車頭燈用LED(F1)光源。

(2) 戶外、工業用LED照明產品：

本年度完成SL3c及SL3sLED路燈系列產品的開發及導入量產。SL3c系列路燈含蓋功率範圍從28W到120W；SL3s系列路燈進一步提升功率範圍從80W到200W。這些新款LED路燈皆已通過UL及DLC認證，也已取得美國五個LED路燈標案的實績。

(3) 原廠車燈模組設計開發：

本年度已有十二款原廠LED車燈模組進入量產；新爭取到原廠車燈模組設計開發案有十款。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多年來積極接觸客戶與市場，隨著客戶與市場之成長，本公司已成功奠定產品品質及公司形象基礎，並逐漸在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國內外市場競爭，期望藉由長短期發展計畫之實踐以調整公司體質，提昇整體競爭力。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洞燭全球市場先機，深耕客戶關係。
- B. 落實品質要求，提高生產良率及效率。
- C. 專注本業技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持續研發針對核心技術衍生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
- B. 培育優秀研發人才，增強研發能力。
- C. 配合營運需求，於海外增設新據點。
- D. 面對全球新供應商的競爭，本公司將充分發揮彈性應變的靈活度及高效率、低成本的製程能力，快速提高生產力。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銷售額	比率 (%)	銷售額	比率 (%)
內銷		465,607	27	463,416	23
外銷	亞洲區	171,891	10	189,453	10
	美洲區	1,023,361	60	1,310,327	65
	歐洲區	56,799	3	44,675	2
	其它	527	0	3,324	0
合 計		1,718,185	100	2,011,195	1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屬於LED燈產業鏈的下游終端產品應用，主要應用在汽車產業的中游。本公司屬OE系統產品，需配合成車開發，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產品的開發朝節能減碳的方向發展。本公司主攻世界大車廠之車用LED燈，具有良好可靠的口碑，且在國內LED車用元件一向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此外，本公司的LED號誌燈行銷全球，在台灣市場占有率約60%、在西班牙市場占有率達85%以上，並已取得美國四十五州之認證，並裝設於四十五州，為全美領先的LED號誌燈供應商之一，此外，並銷往馬來西亞、越南、阿根廷、加拿大等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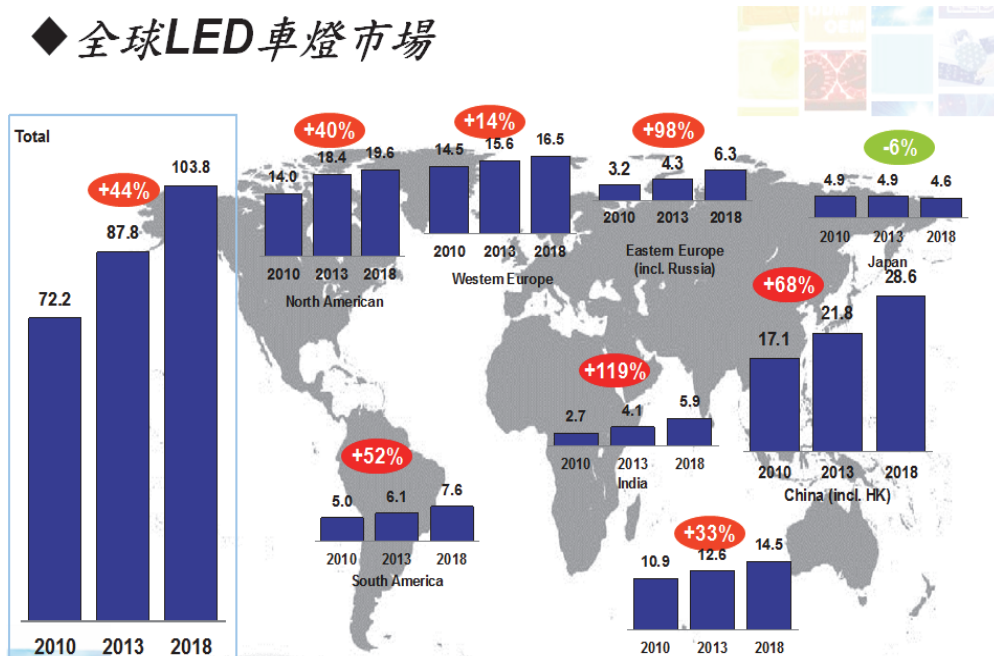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汽車市場方面，根據統計，2013年全球汽車市場年銷量突破8,300萬輛，其中，

中國市場年銷量達2,198萬輛，較2012年成長13.9%。美國市場年銷量達1,560萬輛，較2012年成長7.6%。傳統上全球汽車銷售與生產是由美國、歐洲與日本三大經濟體所支撐，中國大陸等新興國家因經濟成長致汽車消費力大增，再加上汽車下鄉政策推動，近年來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汽車市場。

車用LED產品包括紅外線IR產品應用在汽車夜視(倒車雷達與行車記錄器)、高規的四元UHB產品則應用在車用照明、汽車煞車燈、方向燈、晝行燈及LED車頭燈。車用光源市場隨著油電混合車、節能環保電動車的成長正進入LED化時代，據Strategies Unlimiteds預估到2016年車用LED燈市場規模達16億美元(約新台幣464億元)。根據WARD'S所做的報告顯示，全球汽車市場在2015年將可高達9,200萬輛，以汽車產業而言，未來十年內需求仍持續增加，對於本公司未來發展有相當正面的影響。

圖七、全球LED車燈市場成長圖



4. 競爭利基

A. 聯嘉光電集團-上中下游垂直整合：

集團中擁有晶片製造公司，在品質、規格、成本之控管具有優勢，無光源材料供應短缺之疑慮。

B. 國際化之行銷管道與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深知國際化之重要性，加上LED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使用廠商為數眾多且需求各異，故積極在美國及西班牙設立子公司，並在底特律設立發貨中心就近服務客戶，此外，並與歐洲及亞洲等各地經銷商合作拓展當地市場。歷經多年之努力與深耕，已佈建完整之行銷通路，輔以完善之售後服務，建立本公司良好的口碑。本公司除提供客戶高品質、低成本之產品，還能在技術面提供更高附加價值之專業規劃，不論在品質、良率、交期及售後服務方面，均與客戶保

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所建立之行銷通路與深耕之客戶關係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

C. 堅強的經營團隊及自主的研發技術，可提供專業ODM服務：

本公司具有領先的光學、電機、電路設計、機械、散熱、精密檢測技術、LED應用產品設計技術團隊，可提供客戶最具品質保證與最高性價比的模組與成品。此外，經營管理團隊在LED產業資歷均逾十年以上，對於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有助於整體競爭力提升與公司永續經營。

D. 通過國際認證、產品品質深受肯定：

本公司所生產之汽車LED燈模組，需經嚴格而冗長的測試認證，才有可能被汽車原廠所採用，品質亦深獲客戶肯定，並與之維持長期合作之關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 先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可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以全自動化的生產線，縝密嚴格的製程控制、與品質把關，期望能帶給客戶高規格的技术與產品服務。

b. 精密品質檢測：

秉持零缺點原則、佈局LED車用市場、元件與模組受到德國、美國、日本、中國、印度及臺灣Tier-2車用照明認證。特別注重產品的環境測試，模擬各種溫度、濕度、鹽霧、振動的嚴苛條件，確保可在惡劣的氣候與環境下正常運作。同時也購置各項精密檢測設備，如X光穿透式檢查機、SEM電子顯微鏡、CMM三次元量測設備、精密配光曲線儀等等，有效提昇產品品質。

c. 完整的產業供應鏈：

原料來源如LED晶片、導線架、支架、封裝用樹脂、PBC板、IC及連接器等，不論是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可充分掌握，以減少供貨困擾並節省物流時間，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產生莫大之助益。

d. 自主的研發技術能力：

本公司聚焦於汽車用LED燈之應用市場，可依據客戶的需求提供不同階層的客製化服務，涵蓋LED元件和模組設計與製造，客戶ODM/OEM的專案合作。技術團隊已累積相當豐厚之經驗，包含散熱方案、電路匹配、機構規劃、光學模擬等，同時也提供產品應用方案，有效率的製造與開發出新的照明產品，提供給客戶最好且高品質的替代方案。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a. 近年來轉型進入原廠LED車燈，制度及規模尚待加強。

因應對策：積極建立符合汽車業之各項制度與規模。

b. 車用LED燈之品質認證嚴格且時間長。

因應對策：積極面對並改善產品設計缺失才能通過客戶端之產品品質認證。

c. 人才培養機制必須持續強化，方足以提高核心競爭力。

因應對策：增加公司知名度及重視人力資源的發展與企業永續經營的關連

性，強化企業與員工的互動連結，以人才培育發展管理，提升企業員工競爭力。

d. 中國勞動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以自動化設備取代部分人工生產及改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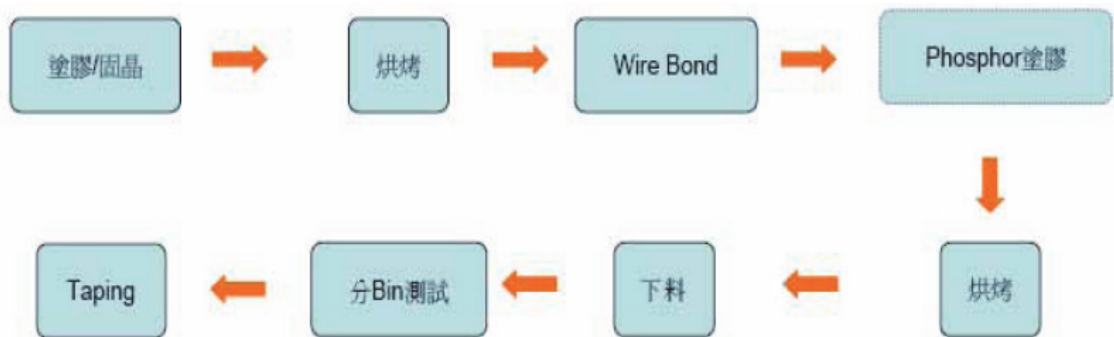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用 途
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	主要應用於汽車指示燈如方向燈、儀表燈、剎車燈，車頭燈、晝行燈及各式車內外照明應用。
LED元件及模組	LED 元件：可應用於任何發光及指示類產品，小至手機 key pad、Display、顯示器、back light 等；大至大型看板、照明等各種不同機能需求。 LED 模組：將 LED 組裝至 PBC 板之半成品則稱之為模組，主要配合客製化產品，模組化各類 LED 應用產品的發光組件。
LED 交通號誌燈與 LED 路燈	因 LED 長壽、省電、反應快速等特性，LED 號誌早已應用在各國交通號誌系統。由於傳統路燈耗電、短壽命，因此全球各國政府紛紛編定預算，將逐年以 LED 路燈取代水銀燈、高壓鈉燈。
LED照明應用產品	由於節能省電、長壽命及安全等特性，LED 照明將可取代傳統照明產品應用，在民生及公共工程等應用增加其滲透性。LED 照明燈具包括 LED 照明模組、LED 條燈、LED OA 天花板燈及 LED 燈泡，目前逐步普遍使用。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汽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LED交通號誌燈與LED路燈照明等產品，使用之光源LED晶粒封裝皆為本公司自製，主要是將晶粒黏於導線架，依各類產品不同的應用將晶粒封裝成不同的LED光源，封裝製程及車燈模組製程如下所示：



模組產品生產作業流程圖

THE FLOWCHART OF LED MODULE PROCESS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如下：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貨狀況
晶粒	聯勝光電、晶元光電	穩定
支架	一詮精密工業	穩定

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兩年度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H廠商	155,418	15	關聯企業	H廠商	96,011	8	關聯企業
2	其他	867,504	85	無	其他	1,139,299	92	無
	進貨淨額	1,022,922	100		進貨淨額	1,235,310	100	

變動說明：增減變動差異不大。

(2)最近兩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V客戶	635,916	37	無	V客戶	829,024	41	無
2	其他	1,082,269	63	無	其他	1,182,171	59	無
	銷貨淨額	1,718,185	100		銷貨淨額	2,011,195	100	

變動說明：103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與102年度差異不大，故不另說明。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		-	182,790	892,144	-	173,047	1,159,736
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	338	428,145	-	272	421,879
其他		-	245,447	198,625	-	189,800	189,835
合計		-	428,575	1,518,914	-	363,119	1,771,450

註：本公司上述產品因銷售組合之差異性，難以合併或分別計算產能與產能利用率，故無法個別揭露。

變動說明：本公司103年度產值增加，主係因車用LED燈模組出貨增加所致。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		93,613	228,510	52,127	780,676	102,966	240,250	41,697	1,076,443
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47	135,895	222	348,420	64	112,266	163	366,709
其他		95,449	101,202	100,249	123,482	94,137	111,306	64,531	104,221
合計		189,109	465,607	152,598	1,252,578	197,167	463,822	106,391	1,547,373

變動說明：本公司103年度銷售量值增加，主係因車用LED燈模組出貨增加所致。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截至4月30日
項目				
員工 人數 (人)	直接員工	454	461	431
	間接員工	297	394	373
	研發人員	59	68	61
	合計	810	923	865
平均年歲(歲)		34.7	31.8	32.5
平均服務年資(年)		2.8	2.3	2.5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4	0.3	0.23
	碩士	6.2	6.1	5.90
	大專	43.1	43.0	43.47
	高中	44.3	31.5	30.87
	高中以下	6	19	19.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文康活動、旅遊、急難救助、年節禮金慰勞、慶生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更有員工教育訓練、社團活動、員工入股、分紅等福利措施。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依據員工所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到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帳戶。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意見，鼓勵同仁建言，以瞭解同仁對管理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作為改善及維護員工權益之參考，並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於大陸遷廠期間，因員工不了解當地政府對遷廠經濟補償金發放的相關法律規定，故有勞資爭議的情事產生，業經當地政府之仲裁結果我司勝訴且無任何違法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截至4月30日
項目				
員工 人數 (人)	直接員工	454	461	431
	間接員工	297	394	373
	研發人員	59	68	61
	合計	810	923	865
平均年歲(歲)		34.7	31.8	32.5
平均服務年資(年)		2.8	2.3	2.5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4	0.3	0.23
	碩士	6.2	6.1	5.90
	大專	43.1	43.0	43.47
	高中	44.3	31.5	30.87
	高中以下	6	19.1	19.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文康活動、旅遊、急難救助、年節禮金慰勞、慶生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更有員工教育訓練、社團活動、員工入股、分紅等福利措施。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依據員工所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到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帳戶。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意見，鼓勵同仁建言，以瞭解同仁對管理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作為改善及維護員工權益之參考，並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於大陸遷廠期間，因員工不了解當地政府對遷廠經濟補償金發放的相關法律規定，故有勞資爭議的情事產生，業經當地政府之仲裁結果我司勝訴且無任何違法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 動 資 產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1, 043, 638	1, 229, 153	1, 470, 3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5, 756	991, 769	1, 095, 407	
無 形 資 產			66, 663	68, 176	66, 184	
其 他 資 產			88, 400	238, 003	222, 841	
資 產 總 額			2, 154, 457	2, 527, 101	2, 854, 8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4, 357	695, 551	1, 029, 129	
	分配後		384, 357	721, 333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421, 696	407, 436	393, 1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6, 053	1, 102, 987	1, 422, 297	
	分配後		806, 053	1, 128, 769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 344, 241	1, 424, 114	1, 432, 506	
股 本			1, 289, 090	1, 289, 090	1, 289, 090	
資 本 公 積			41, 347	37, 184	37, 1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 940	90, 787	72, 594	
	分配後		45, 103	65, 005	註2	
其 他 權 益			(22, 973)	7, 053	33, 638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 348, 404	1, 424, 114	1, 432, 506		
	分配後	1, 348, 404	1, 398, 332	註2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股東會尚未決議103年度盈餘分派案。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 業 收 入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1,383,013	1,718,185	2,011,195
營 業 毛 利			296,539	368,074	392,792
營 業 損 益			32,954	62,476	16,9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274)	1,460	1,659
稅 前 淨 利			4,680	63,936	18,62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16,236)	45,625	8,850
本 期 淨 利			—	—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16,236)	45,625	8,850
本 期 淨 利 (損)			(11,951)	30,085	25,32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8,187)	75,710	34,17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6,236)	45,625	8,85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187)	75,710	34,17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13)	0.35	0.07
每 股 盈 餘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731,949	901,044	1,114,0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7,815	764,073	791,631
無形資產			10,146	9,462	8,028
其他資產			658,914	794,680	801,272
資產總額			2,128,824	2,469,259	2,714,9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0,878	593,657	919,745
	分配後		340,878	619,439	註2
非流動負債			439,542	451,488	362,7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0,420	1,045,145	1,282,461
	分配後		780,420	1,070,927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44,241	1,424,114	1,432,506
股本			1,289,090	1,289,090	1,289,090
資本公積			41,347	37,184	37,1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940	90,787	72,594
	分配後		45,103	65,005	註2
其他權益			(22,973)	7,053	33,638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48,404	1,424,114	1,432,506
	分配後		1,348,404	1,398,332	註2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股東會尚未決議103年度盈餘分派案。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1,157,973	1,598,527
營業毛利				187,459	179,071
營業損益				38,674	27,2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240)	(7,286)
稅前淨利				(6,566)	19,95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236)	8,850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16,236)	8,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951)	25,3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187)	34,17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236)	8,8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8,187)	34,1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0.13)	0.07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1,105,645	979,042	1,064,432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3,106	14,937	3,572		
固定資產		508,896	945,642	973,297		
無形資產		57,998	57,993	66,663		
其他資產		72,216	60,794	46,493		
資產總額		1,757,861	2,058,408	2,154,4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1,544	381,639	381,571		
	分配後	361,848	397,108	381,571		
長期負債		42,125	267,218	412,626		
其他負債		4,393	4,393	4,3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8,062	653,250	798,590		
	分配後	408,366	668,719	798,590		
股本		1,288,000	1,289,090	1,289,090		
資本公積		41,347	41,347	41,34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600	26,393	(4,163)		
	分配後	2,296	10,924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370)	(3,77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852	52,698	33,36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59,799	1,405,158	1,355,867		
	分配後	1,349,495	1,389,689	1,360,030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1,282,656	1,243,865	1,383,013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營業毛利	255,568	280,835	296,914		
營業損益	40,264	46,486	33,9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051	10,000	6,2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586	8,709	34,36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3,729	47,777	5,829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33,729	24,097	(15,087)		
每股盈餘	0.29	0.19	(0.1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804,042	645,961	752,743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512,630	572,238	585,721		
固定資產		287,725	700,373	745,356		
無形資產		1,345	1,295	10,146		
其他資產		68,913	47,675	34,858		
資產總額		1,674,655	1,967,542	2,128,8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6,434	272,686	338,092		
	分配後	276,738	288,155	338,092		
長期負債		42,125	267,218	412,626		
其他負債		6,297	22,480	22,2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4,856	562,384	772,957		
	分配後	325,160	577,853	772,957		
股本		1,288,000	1,289,090	1,289,090		
資本公積		41,347	41,347	41,34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600	26,393	(4,163)		
	分配後	2,296	10,924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370)	(3,77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852	52,698	33,36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59,799	1,405,158	1,355,867		
	分配後	1,349,495	1,389,689	1,360,030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1,019,533	989,527	1,157,973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營業毛利	150,316	171,443	188,544		
營業損益	37,282	18,309	39,69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871	33,680	3,32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424	4,212	48,435		
稅前損益	33,729	47,777	(5,417)		
稅後損益	33,729	24,097	(15,087)		
本期損益	33,729	24,097	(15,087)		
每股稅後淨（損）益（元）	0.29	0.19	(0.1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林宗燕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林宗燕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說明：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 (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平均銷貨日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總資產週轉率 (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權益報酬率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純益率 (%)					
	每股盈餘 (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1. 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存貨增加及銀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5. 營運槓桿度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6. 財務槓桿度上升：主要因本年度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36.66	42.33	47.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1.96	238.59	224.7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4.72	151.78	121.12
	速動比率			143.46	109.38	72.60
	利息保障倍數			22.20	656.60	249.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5	3.23	2.80
	平均收現日數			115.70	113.15	130.35
	存貨週轉率 (次)			5.62	7.54	4.5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04	6.90	4.22
	平均銷貨日數			64.93	48.38	80.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59	2.11	2.0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4	0.65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45)	2.38	0.77
	權益報酬率 (%)			(1.18)	3.29	0.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0.51)	4.72	1.55
	純益率 (%)			(1.40)	2.83	0.55
	每股盈餘 (元)			(0.13)	0.35	0.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73	12.89	6.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1.10	58.47	21.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32	3.80	1.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4	3.02	2.55
	財務槓桿度			1.28	1.31	1.9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存貨增加及銀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3. 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要係本年度存貨增加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存貨增加致使應付款項增加。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本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本年度存貨增加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本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8. 財務槓桿度上升：主要因本年度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64	31.74	37.07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5.48	176.85	181.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4.51	256.54	278.96		
	速動比率(%)		162.11	127.87	150.05		
	利息保障倍數(%)		3,885.50	2,558.90	164.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6	3.30	4.23		
	平均收現日數		123.43	110.60	86.23		
	存貨週轉率(次)		2.61	2.32	2.91		
	平均銷貨日數		139.64	157.32	125.29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5.32	6.23	7.1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2	1.32	1.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60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7	1.35	(0.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3	1.74	(1.0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13	3.61	2.64		
		稅前純益	2.62	3.71	0.45		
	純益率(%)		2.63	1.94	(1.09)		
	每股盈餘(元)		0.29	0.19	(0.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5.56	28.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67	43.19	43.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05	5.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1	2.54	3.70		
	財務槓桿度		1.02	1.04	1.3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帳款(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帳款(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80	28.58	36.31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87.24	238.78	237.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1.78	236.89	222.64		
	速動比率(%)		202.22	153.38	155.75		
	利息保障倍數(%)		3,990.3	2,621.20	35.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6	2.84	3.16		
	平均收現日數		112	128	116		
	存貨週轉率(次)		3.6	3.52	4.53		
	平均銷貨日數		101	104	81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7.26	8.08	8.0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54	1.41	1.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50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0	1.41	(0.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3	1.74	(1.0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9	1.42	3.08		
		稅前純益	2.62	3.71	(0.42)		
	純益率(%)		3.31	2.44	(1.30)		
	每股盈餘(元)		0.29	0.19	(0.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36)	38.33	9.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52	77.92	51.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8.07)	5.34	0.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3	3.98	2.50		
	財務槓桿度		1.02	1.12	1.27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施敏雄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2. 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記錄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節本

時 間：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十一點整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二號一樓 132 會議室

出席人員：獨立董事三席

施敏雄

邱靖博

賴坤鴻

列席人員：聯嘉光電(股)公司財務主管：林正中財務長

聯嘉光電(股)公司稽核主管：方美文主任

聯嘉光電(股)公司股務室：商惠芬經理

主 席：施敏雄

紀 錄：商惠芬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僅節錄第一案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提 核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一~三。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查核，擬出具財務報表書稿。

三、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核議。

四、本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將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附件一及附件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 229, 153	1, 470, 371	241, 218	19. 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1, 769	1, 095, 407	103, 638	10. 45
無形資產	68, 176	66, 184	(1, 992)	(2. 92)
其他資產	238, 003	222, 841	(15, 162)	(6. 37)
資產總額	2, 527, 101	2, 854, 803	327, 702	12. 97
流動負債	695, 551	1, 029, 129	333, 578	47. 96
非流動負債	407, 436	393, 168	(14, 268)	(3. 50)
股本	1, 289, 090	1, 289, 090	-	-
資本公積	37, 184	37, 184	-	-
保留盈餘	90, 787	72, 594	(18, 193)	(20. 04)
其他權益	7, 053	33, 638	26, 585	376. 93
股東權益總額	1, 424, 114	1, 432, 506	8, 392	0. 59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應付款項之負債較102年增加所致。				
(2)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3)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2. 影響：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 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718,185	2,011,195	293,010	17.05
營業毛利	368,074	392,792	24,718	6.72
營業損益	62,476	16,961	(45,515)	(72.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0	1,659	199	13.63
稅前淨利	63,936	18,620	(45,316)	(70.8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5,625	8,850	(36,775)	(80.6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5,625	8,850	(36,775)	(8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085	25,324	(4,761)	(15.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710	34,174	(41,536)	(54.8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5,625	8,850	(36,775)	(80.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75,710	34,174	(41,536)	(54.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 本年度營收成長但營業費用增加，致使獲利減少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 本公司104年度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仟個

項 目	銷售量
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	198,053
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350

2. 依據：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客戶產品需求、市場供需、市佔率及各產業預測資料，並考量自有產能的規劃及業務發展策略而定。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51	(5.31)	(150.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52	13.83	(58.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6	(3.36)	(206.33)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尚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21,178	208,257	208,960	220,475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預期營運將持續成長，營業收入及獲利增加，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B. 投資及融資活動:由於增購產線設備產生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及償還銀行借款產生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2年度	103年度
東莞聯嘉廠房 機電設備	自有資金及 銀行借貸	103年	150,430	142,900	7,530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拓展海內外銷售據點，提升外銷競爭力及拓展歐美區、亞洲市場，並新增生產基地，降低成本，以達到滿足客戶需求之目的。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103年12月31日持有比率(%)	103年度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E. O. I. (B. V. I.)CO., LTD.	100	1,119	-	-	無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100	(19,890)	轉投資子公司虧損	-	無
EXCELLENCE OPTO. INC.	100	2,316	-	-	無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100	-	-	-	無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0	(5,530)	遷廠致成本增加	積極爭取訂單	無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100	(11,382)	1. 遷廠致成本增加 2. 整體產能於103下半年逐漸穩定	積極爭取訂單	無
REECH(HK)TRADING LTD.	100	-	-	-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011,195
稅前淨利	18,620
匯兌(損)益淨額	29,748
利息支出	15,207
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	0.76%
利息支出占稅前純益	81.67%
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比重	1.48%
匯兌損益占稅前純益	159.76%

1. 利率方面：

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如上表，其中利息費用15,207仟元，占該年度營收為0.76%，所占比例不高，故其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性不大。

未來因應措施: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方面:

本公司外銷收入占八成,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為因應匯率之變動,隨時檢視外幣部位,藉預售遠期外匯避險,有效控制匯率風險,103年度匯兌利益計29,748仟元。

未來因應措施:

- (1) 定期分析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聯繫,以掌握最新匯率變動資訊。
- (2) 即時分析匯率風險,並於外銷報價中適當反映。
- (3) 進口原料或設備以外幣計價,以抵銷外銷收入之匯兌風險。
- (4) 視資金狀況及匯兌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存款。
- (5) 如遇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就會依本公司外幣資產之成本與部位做適當風險規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並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進行資金配置及避險活動。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交易。
2. 背書保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對象僅為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配合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美元淨部位,以規避市場風險為目的,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4. 因應措施: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遵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管理辦法外,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辦理公告申報。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如下:

- A. 持續開發應用於汽車市場且符合AEC-Q驗證的LED光源,包括汽車頭燈需求的高流明輸出LED光源。
- B. 高功率IR及UV LED光源。
- C. 持續提升LED路燈性價比,提升發光效率(lm/W)及發光成本(lm/\$)。開發新款LED燈具,增加戶外、工業用LED照明產品的產品種類及應用市場的廣度,滿足客戶的需求。
- D. 持續車用LED模組的開發,持續強化產線的自動化系統,以降低人工成本及滿足LED車燈零缺點(0 PPM)的要求。

2. 預計投入研發經費:

- (1)關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已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 (2)本公司預計104年度研發經費約為新台幣109,000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除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因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LED相關應用產品符合節能減碳之環保概念，這也促使其應用層面更加的廣泛，相對的加速本公司在發光效率的提升與成本的降低兩大方面有更精進的突破；相對產品優異的性價比所帶來業績的成長，也令本公司對營運資金的管理更加謹慎。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踏實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的形象，且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與地方關係，故本公司目前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進行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併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

本公司之子公司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欣豐)因租賃合同到期，部分產線於103年1月底遷於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烏沙村租用之廠房。考量公司業務能正常營運，不因搬遷而中斷，在101年透過SBI於上述之租用廠址新設東莞聯嘉子公司先行營運。東莞聯嘉預計投入之機電設備及廠房裝修為RMB3,070萬元，除原來PLCC封裝產線、研發、驗證、燒機、倉儲等區域外，將擴充車燈模組生產區，以符合未來營運計畫目標。

2. 可能風險：

由於擴充車燈模組生產區，在產能利用率尚未充分使用前，租金費用等固定支出將增加。

3. 因應措施：

積極爭取國際性車燈大廠及中國地區的車燈廠訂單，以增加大陸子公司產能利用率。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主要的銷售對象為汽車供應鏈中之Tier 1廠及Tier 2廠，本公司前十大客戶營收合計占合併總營收79%，除積極擴充產能以滿足現有客戶需求外，同時積極拓展爭取全球國際性汽車廠訂單，以期更能維持穩健的營運成果。

2.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需之主要原料進貨為多家不同供應商所提供，除建立長期配合之供應商外，

亦積極尋找新供應商進行認證，以確保供貨來源及品質穩定性，因此進貨集中所產生之風險甚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發生時間	訴訟對象	訴訟稱謂	訴訟內容	判決日期	預計產生影響
102年	茂森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請求損害賠償	NA	原告請求364萬元，目前法院委由中華工商學院進行鑑定前勘查。
102年	建泓工業有限公司	原告	請求給付貨款	103/11/26 和解成立	被告未於103/12/31給付貨款 NT134,033元至原告，目前法院強制執行中。
103年	DESARROLLO DE SISTEMAS TECNOLOGICOS AVANZADOS, S. L.	債權人	請求給付貨款	NA	債務人須給付 \$ 532,988於債權人，目前法院進行破產程序中
104年	新譜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	支付命令	NA	債務人於104年5月5日聲明異議。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一。

(三)關係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不適用。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二號

電話：(037)539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7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7~58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59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9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1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自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昉 鈺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2 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1,178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427,911	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60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59,89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七）		30,29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61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431,830	1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27,54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54,902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22,203	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662,816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13,541	1
1410	預付款項		55,877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13,40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10,869	1	2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70,371</u>	<u>52</u>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57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3,114	2
1523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u>6,338</u>	<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29,129</u>	<u>36</u>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383,763	1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95,407	38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10,6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405</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5,533	2				<u>393,168</u>	<u>14</u>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		26,721	1		負債總計		<u>1,422,297</u>	<u>50</u>
1920	存出保證金		178,748	6	2XXX				
			<u>16,844</u>	<u>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84,432</u>	<u>48</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9,090	45
					3200	資本公積		<u>37,184</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9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8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20,448</u>	<u>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2,594</u>	<u>3</u>
					3400	其他權益		<u>33,638</u>	<u>1</u>
						權益總計		<u>1,432,506</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854,803</u>	<u>100</u>	3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2,854,8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2,011,195	100	\$ 1,718,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1,618,403)	(80)	(1,350,111)	(79)
5900	營業毛利	392,792	20	368,074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44,444)	(7)	(117,319)	(7)
6200	管理費用	(140,062)	(7)	(121,41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325)	(5)	(66,86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5,831)	(19)	(305,598)	(18)
6900	營業淨利	16,961	1	62,47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0,815	1	13,8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6,051	-	(94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15,207)	(1)	(11,47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9	-	1,460	-
7900	稅前淨利	18,620	1	63,93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9,770)	-	(18,31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8,850	1	45,62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534	1	\$ 32,120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949)	-	(2,094)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261)	-	5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5,324	1	30,08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174	2	\$ 75,710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7		\$ 0.35	
9810	稀 釋	\$ 0.07		\$ 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算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89,090	\$ 41,347	\$ 3,670	\$ 4,370	\$ 32,900	(\$ 19,197)	(\$ 3,776)	\$ 1,348,4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620	\$ 63,9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867	91,836
A20200	攤銷費用	4,869	4,572
A20300	呆帳費用	18,735	3,718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之淨損益（利益）	9,043	(221)
A20900	財務成本	15,207	11,470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97	(410)
A21200	利息收入	(790)	(588)
A21300	股利收入	(37)	(1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5,838)	(5,8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544)	33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927	(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41)	(5,689)
A31150	應收帳款	(108,579)	(41,5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67)	(26,233)
A31200	存 貨	(122,332)	(137,754)
A31230	預付款項	(587)	4,0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55)	(18,659)
A32130	應付票據	75,215	6,794
A32150	應付帳款	16,238	104,0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458)	34,3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79)	2,28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6)	(4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585)	89,9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9	6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039)	(11,4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49)	(6,0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674)	73,1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00)	\$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91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052	12,4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910)	(275,5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95)	(7,5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623	5,9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95)	(5,99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7	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088)	(270,1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65,818	112,33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5)	12,02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8,8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204)	(66,98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5,78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737	146,2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199	18,0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5,826)	(32,7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004	269,7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178	\$ 237,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84年6月創立，原名恒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93年7月變更公司名稱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85年11月進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從事光電量測系統設備、雷射二極體、超高亮度多彩發亮二極體零組件、交通號誌與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等業務及電氣承裝業、電腦設備安裝業。

本公司股票於99年11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4年4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合併公司應自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給付」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

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IFRS 12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時，因追溯適用產生102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103年1月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103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之影響金額不重大。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公 司 名 稱	資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E.O.I. (BVI) CO.,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EXCELLENCE OPTO. INC.	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	於103年11月投資成立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REECH (HK) TRADING LTD.	香港地區之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100.00	100.00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

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

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

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 (2)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3)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

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

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八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1	\$ 2,0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0,217	217,64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7,300
	<u>\$221,178</u>	<u>\$237,004</u>

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8%	0.01%~0.1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選擇權	\$ 695	\$ -
－遠期外匯合約	1,918	270
	<u>\$ 2,613</u>	<u>\$ 270</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外匯選擇權	美元兌人民幣	103.07.29~104.01.29	詳下說明

約定自103年2月27日起，每個月為一期進行外匯交割，共計十二期，合約期間為1年。合約約定，第一期至第十二期每期到期日時，若美元兌人民幣之到期日即期匯率大於6.12，合併公司即以名目本金美元1,000仟元，作為美元淨額交割計算並交付現金予交易銀行。若美元兌人民幣之到期日即期匯率小於6.09，合併公司即以名目本金美元500仟元，作為美元淨額交割計算並向交易銀行收取現金。若美元兌人民幣之到期日即期匯率小於6.12且大於6.09，該期淨額交割金額為0仟元。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11.14~104.01.28	USD 2,000/NTD 61,466

102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11.15~103.02.26	USD 900/NTD 26,648

合併公司103年及102年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2,601</u>	<u>\$ 2,021</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528</u>	<u>\$ 2,057</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u>\$ -</u>	<u>\$ 2,052</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30,298</u>	<u>\$ 27,85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467,533	\$357,884
減：備抵呆帳	<u>(35,703)</u>	<u>(16,507)</u>
	<u>\$431,830</u>	<u>\$341,37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1,319	\$ 15,122
其 他	<u>43,583</u>	<u>38,322</u>
	<u>\$ 54,902</u>	<u>\$ 53,44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催收款</u>		
催收款項	\$ 75,913	\$ 75,913
減：備抵呆帳	(75,913)	(75,913)
	<u>\$ -</u>	<u>\$ -</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該天數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9,509	\$ 9,524
91至180天	4,840	5,394
181至360天	998	22,246
合 計	<u>\$ 15,347</u>	<u>\$ 37,16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合 計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888	\$ 8	\$ 70,305
加：本期提列	3,718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5,722)	(8)	(161)
重 分 類	(2,980)	-	2,980
外幣換算差額	603	-	2,78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07</u>	<u>\$ -</u>	<u>\$ 75,913</u>

(接次頁)

(承前頁)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個別評估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507	\$ -	\$ 75,913	\$ 92,42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8,735	-	-	18,735
外幣換算差額	461	-	-	46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703</u>	<u>\$ -</u>	<u>\$ 75,913</u>	<u>\$ 111,616</u>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416,338	\$302,943
在製品	100,026	56,745
原物料	146,448	144,958
	<u>\$662,812</u>	<u>\$504,646</u>

103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618,403仟元及1,350,111仟元。

103及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回升利益分別為35,838仟元及5,817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呆滯品所致。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3,460	\$ 598,559	\$ 588,650	\$ 118,201	\$ 10,119	\$ 1,338,989
增 添	-	20,000	21,059	20,789	1,844	63,692
處 分	-	-	(5,784)	(2,590)	-	(8,374)
重 分 類	-	13,194	46,522	5,695	(12,189)	53,222
淨兌換差額	618	20	24,342	5,088	226	30,29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78</u>	<u>\$ 631,773</u>	<u>\$ 674,789</u>	<u>\$ 147,183</u>	<u>\$ -</u>	<u>\$ 1,477,823</u>
<u>累 計 折 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3,749	\$ 308,262	\$ 51,084	\$ 138	\$ 383,233
處 分	-	-	(5,575)	(2,468)	-	(8,043)
折舊費用	-	22,399	50,081	18,775	581	91,836
重 分 類	-	722	-	-	(722)	-
淨兌換差額	-	72	16,840	2,113	3	19,02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6,942</u>	<u>\$ 369,608</u>	<u>\$ 69,504</u>	<u>\$ -</u>	<u>\$ 486,05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4,078</u>	<u>\$ 584,831</u>	<u>\$ 305,181</u>	<u>\$ 77,679</u>	<u>\$ -</u>	<u>\$ 991,769</u>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4,078	\$ 631,773	\$ 674,789	\$ 147,183	\$1,477,823
增 添	-	32,864	126,700	49,413	208,977
處 分	-	-	(107,267)	(19,731)	(126,998)
重 分 類	-	-	71,508	10,198	81,706
淨兌換差額	<u>1,490</u>	<u>3,116</u>	<u>16,834</u>	<u>2,450</u>	<u>23,89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568</u>	<u>\$ 667,753</u>	<u>\$ 782,564</u>	<u>\$ 189,513</u>	<u>\$1,665,398</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6,942	\$ 369,608	\$ 69,504	\$ 486,054
處 分	-	-	(24,071)	(8,160)	(32,231)
折舊費用	-	23,382	53,011	25,474	101,867
重 分 類	-	-	-	-	-
淨兌換差額	<u>-</u>	<u>317</u>	<u>12,299</u>	<u>1,685</u>	<u>14,30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0,641</u>	<u>\$ 410,847</u>	<u>\$ 88,503</u>	<u>\$ 569,99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5,568</u>	<u>\$ 597,112</u>	<u>\$ 371,717</u>	<u>\$ 101,010</u>	<u>\$1,095,40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5年
工程系統	10年
機器設備	4至10年
其他設備	1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商 譽

	103年度	102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9,718	\$ 79,718
年底餘額	<u>\$ 79,718</u>	<u>\$ 79,718</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24,185	\$ 24,185
年底餘額	<u>\$ 24,185</u>	<u>\$ 24,185</u>
年底淨額	<u>\$ 55,533</u>	<u>\$ 55,533</u>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221
單獨取得	5,993
處 分	(1,793)
淨兌換差額	<u>20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2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091
攤銷費用	4,572
處 分	(1,787)
淨兌換差額	<u>10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98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2,643</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9,623
單獨取得	2,795
處 分	(48)
淨兌換差額	<u>16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3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980
攤銷費用	4,869
處 分	(48)
淨兌換差額	<u>8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8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65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暫 付 款	\$ 7,394	\$ 1,057
其 他	<u>3,475</u>	<u>6,457</u>
	<u>\$ 10,869</u>	<u>\$ 7,514</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427,911</u>	<u>\$162,33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分別為1.21%
～2.55%及1.62%～2.5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	\$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10</u>)	(<u>15</u>)
	<u>\$ 59,890</u>	<u>\$ 59,985</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	<u>\$ 60,000</u>	(<u>\$ 110</u>)	<u>\$ 59,890</u>	1.55%～ 1.60%	—	<u>\$ —</u>

102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	<u>\$ 60,000</u>	(<u>\$ 15</u>)	<u>\$ 59,985</u>	1.45%～ 1.58%	—	<u>\$ —</u>

(三)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	\$436,877	\$455,08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3,114</u>)	(<u>56,185</u>)
長期借款	<u>\$383,763</u>	<u>\$398,896</u>

借 款 機 構	借 款 內 容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臺灣 土地銀行	借款額度：372,000仟元 借款期間：101.12~114.12 利率區間：102年底：2.12% 103年底：2.12%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於101 年12月轉貸為長 期擔保放款後，寬 限期間1年，於103 年1月按月平均攤 還本息。	\$344,483	\$372,000
抵押借款－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	借款額度：5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1.05~104.05 利率區間：102年底：2.10% 103年底：2.10% 還款辦法：自102年5月起，分 9期按季攤還1~8 期攤還10%，第9 期攤還20%。	13,513	31,531
抵押借款－上海 商業儲蓄銀行	借款額度：56,000仟元 借款期間：102.03~107.03 利率區間：102年底：2.05% 103年底：2.25% 還款辦法：寬限期12個月，第 13個月起採定額 年金方式平均攤 還本息。	40,900	51,550
抵押借款－台北 富邦銀行	借款額度：36,000仟元 借款期間：103.12~128.11 利率區間：103年底：2.85% 還款辦法：103年12月起，分 300期按期攤還。	37,981	-
減：一年內到期		(<u>53,114</u>) <u>\$383,763</u>	(<u>56,185</u>) <u>\$398,896</u>

上述向臺灣土地銀行舉借之長期借款係興建廠房期間無擔保放款，惟依借款合同約定，俟廠房興建完成，應將該標的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該銀行，前3年按月付息，自第4年轉為長期興建廠房擔保放款，借款期間為15年，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九。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126,475	\$ 52,326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1,066</u>	<u>-</u>
	<u>\$127,541</u>	<u>\$ 52,32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222,203	\$197,836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13,541</u>	<u>19,561</u>
	<u>\$235,744</u>	<u>\$217,397</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54,342	\$ 72,62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353	42,286
應付設備款	20,709	11,886
其 他	<u>2,001</u>	<u>897</u>
	<u>\$113,405</u>	<u>\$127,695</u>
其他流動負債		
暫 收 款	\$ 2,245	\$ 7,227
預收貨款	723	1,894
其 他	<u>3,370</u>	<u>896</u>
	<u>\$ 6,338</u>	<u>\$ 10,017</u>

十九、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	<u>\$ 2,573</u>	<u>\$ 2,376</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440	33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1)	(234)
	<u>\$ 199</u>	<u>\$ 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	\$ 43
推銷費用	25	13
管理費用	65	31
研發費用	<u>21</u>	<u>11</u>
	<u>\$ 199</u>	<u>\$ 98</u>

於103及102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損失1,261仟元及利益59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2,803仟元及損失1,542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454)	(\$ 22,5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049</u>	<u>13,970</u>
提撥短絀	(<u>9,405</u>)	(<u>8,54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405</u>	<u>\$ 8,54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2,510)	(\$ 22,252)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440)	(332)
精算(利益)損失	(1,350)	72
福利支付數	848	-
其他	(<u>2</u>)	<u>2</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3,454)</u>	<u>(\$ 22,51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970	\$ 13,18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1	234
精算利益(損失)	88	(13)
雇主提撥數	598	567
福利支付數	(<u>848</u>)	<u>-</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4,049</u>	<u>\$ 13,970</u>

於103及102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329仟元及221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454)	(\$ 22,510)	(\$ 22,252)	(\$ 22,49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049	\$ 13,970	\$ 13,182	\$ 15,026
提撥短絀	(\$ 9,405)	(\$ 8,540)	(\$ 9,070)	(\$ 7,46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 -	\$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8	(\$ 13)	(\$ 166)	(\$ 115)

本公司預期於103及102年度以後1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561仟元及572仟元。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8,909</u>	<u>128,909</u>
已發行股本	<u>\$ 1,289,090</u>	<u>\$ 1,289,0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200,000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35,837	\$ 35,83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1,347</u>	<u>1,347</u>
	<u>\$ 37,184</u>	<u>\$ 37,18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3.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廣大，故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決定所須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後，仍有剩餘盈餘再依據公司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並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決定是否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103年度因估列金額不重大，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2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312仟元及1,387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5%及3%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數）。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3年6月30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93	\$ -
現金股利	25,782	0.2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932	\$	-
董監事酬勞		1,159		-

103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932	\$ 1,159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2,312	1,387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2年6月5日決議通過101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104年4月23日董事會擬議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85	\$ -

有關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104年6月1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2,011,195</u>	<u>\$ 1,718,185</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790	\$ 588
其 他	<u>10,025</u>	<u>13,282</u>
	<u>\$ 10,815</u>	<u>\$ 13,87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544	(\$ 33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9,748	(17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利益	(9,043)	221
其 他	(15,198)	(656)
	<u>\$ 6,051</u>	<u>(\$ 940)</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5,207</u>	<u>\$ 11,47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867	\$ 91,836
無形資產(包含於營業成本)	<u>4,869</u>	<u>4,572</u>
合 計	<u>\$106,736</u>	<u>\$ 96,40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393	\$ 68,541
營業費用	<u>29,474</u>	<u>23,295</u>
	<u>\$101,867</u>	<u>\$ 91,83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	\$ 65
營業費用	<u>4,789</u>	<u>4,507</u>
	<u>\$ 4,869</u>	<u>\$ 4,57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346,782</u>	<u>\$321,849</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10,660	7,951
確定福利計畫	<u>199</u>	<u>98</u>
	<u>10,859</u>	<u>8,049</u>
	<u>\$357,641</u>	<u>\$329,8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97,256	\$203,803
營業費用	<u>160,385</u>	<u>126,095</u>
	<u>\$357,641</u>	<u>\$329,898</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255	\$ 11,6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8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662)	(17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7,891</u>	<u>6,8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770</u>	<u>\$ 18,31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8,620</u>	<u>\$ 63,93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646	\$ 13,4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791	(1,7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86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09	6,8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662</u>)	(<u>1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770</u>	<u>\$ 18,31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104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3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6,97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司損益份額	\$ 10,441	\$ -	\$ 10,441
備抵呆帳	5,666	2,095	7,76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86	(2,194)	3,692
其他	<u>11,095</u>	<u>(7,611)</u>	<u>3,484</u>
	33,088	(7,710)	25,378
虧損扣抵	-	1,343	1,343
投資抵減	<u>1,524</u>	<u>(1,524)</u>	<u>-</u>
	<u>\$ 34,612</u>	<u>(\$ 7,891)</u>	<u>\$ 26,721</u>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司損益份額	\$ 10,441	\$ -	\$ 10,441
備抵呆帳	5,666	-	5,66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65	(1,379)	5,886
其他	<u>8,301</u>	<u>2,794</u>	<u>11,095</u>
	31,673	1,415	33,088
投資抵減	<u>11,378</u>	<u>(9,854)</u>	<u>1,524</u>
	<u>\$ 43,051</u>	<u>(\$ 8,439)</u>	<u>\$ 34,612</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0,448</u>	<u>\$ 42,93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656</u>	<u>\$ 4,775</u>

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預計）及20.48%（實際）。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1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07</u>	<u>\$ 0.3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7</u>	<u>\$ 0.3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8,850</u>	<u>\$ 45,625</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850</u>	<u>\$ 45,62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8,909	128,9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99</u>	<u>22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9,008</u>	<u>129,13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

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601	\$ -	\$ -	\$ 2,60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528	528
合 計	<u>\$ 2,601</u>	<u>\$ -</u>	<u>\$ 528</u>	<u>\$ 3,129</u>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021	\$ -	\$ -	\$ 2,02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2,057	2,057
合 計	<u>\$ 2,021</u>	<u>\$ -</u>	<u>\$ 2,057</u>	<u>\$ 4,078</u>

103及102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年度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05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29)
年底餘額	<u>\$ 528</u>

102年度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3,57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15)
年底餘額	<u>\$ 2,057</u>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38,208	\$ 659,6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29	4,07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613	27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01,368	1,074,814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

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6%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8%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

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4,000 (i)	\$ 1,279 (i)	\$ 312 (ii)	\$ 63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9,352
—金融負債	207,984	59,9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0,202	214,340
—金融負債	716,694	617,41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3及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7,167仟元及6,174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14,614	\$ 136,380	\$ 12,291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77,052	-	-	-
浮動利率工具	40,573	86,187	270,639	170,495	148,800
固定利率工具	<u>104,596</u>	<u>102,197</u>	<u>1,191</u>	<u>-</u>	<u>-</u>
	<u>\$ 359,783</u>	<u>\$ 401,816</u>	<u>\$ 284,121</u>	<u>\$ 170,495</u>	<u>\$ 148,800</u>

102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7,745	\$ 179,994	\$ 1,985	\$ -	\$ -
其他應付款（註）	58	56,942	-	-	-
浮動利率工具	69,903	92,427	56,185	212,896	186,000
固定利率工具	<u>-</u>	<u>59,985</u>	<u>-</u>	<u>-</u>	<u>-</u>
	<u>\$ 157,706</u>	<u>\$ 389,348</u>	<u>\$ 58,170</u>	<u>\$ 212,896</u>	<u>\$ 186,000</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應付退休金等。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918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	\$ 270	\$ -	\$ -	\$ -

(3)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384,398	\$163,230
－未動用金額	<u>381,602</u>	<u>95,000</u>
	<u>\$766,000</u>	<u>\$258,23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398,896	\$455,081
－未動用金額	<u>79,104</u>	<u>22,919</u>
	<u>\$478,000</u>	<u>\$478,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關聯企業	<u>\$ 5,415</u>	<u>\$ -</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95,829</u>	<u>\$155,41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付款期間均依公司付款政策執行。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3,541</u>	<u>\$ 19,56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0,250</u>	<u>\$ 18,4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 2,052
房屋及建築	534,665	518,070
機器設備	<u>12,633</u>	<u>19,501</u>
	<u>\$547,298</u>	<u>\$539,623</u>

三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合併公司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已承諾訂購之重要機器設備採購合約金額為9,872仟元，已支付5,512仟元。

(二) 合併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付 租 方 式	103年度	102年度	未 來 年 度 應 付 租 金
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	聯嘉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 南科段地號3 號	98年12月～ 117年12月	每月支付	\$ 3,606	\$ 3,536	\$50,492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5,020		31.59	\$ 474,432
人 民 幣		6,818		4.58	31,222
					<u>\$ 505,654</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352		31.65	<u>\$ 169,391</u>
-----	--	-------	--	-------	-------------------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512		29.76	\$ 134,249
人 民 幣		1,290		4.89	6,312
					<u>\$ 140,561</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13		29.85	<u>\$ 6,358</u>
-----	--	-----	--	-------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部門資訊

(一)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光電量測系統設備、雷射二極體、超高亮度多彩發亮二極體零組件、交通號誌與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等業務及電氣承裝業與電腦設備安裝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模組產品	\$ 1,034,900	\$ 699,047
工業性產品	483,844	487,650
電子元件	480,176	527,083
其 他	12,275	4,405
	<u>\$ 2,011,195</u>	<u>\$ 1,718,18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

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 灣	\$ 579,011	\$ 572,777	\$ 821,053	\$ 790,274
中 國	150,762	154,966	368,175	337,145
美 國	<u>1,281,422</u>	<u>990,442</u>	<u>112,422</u>	<u>76,275</u>
	<u>\$ 2,011,195</u>	<u>\$ 1,718,185</u>	<u>\$ 1,301,650</u>	<u>\$ 1,203,69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銷 貨 金 額	%	銷 貨 金 額	%
A 客 戶	<u>\$ 829,024</u>	<u>41</u>	<u>\$ 635,916</u>	<u>37</u>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及8)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 限額 (註3及9)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註 備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聯嘉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E.O.I. (BVI) CO., LTD.	(2)	\$ 286,501	\$ 90,338	\$ 89,910 (美金 3,000 仟元)	\$ 9,131 (美金 303 仟元)	\$ -	6%	\$ 573,002	-	-	-
0	聯嘉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聯欣豐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2)	286,501	30,075	30,075 (美金 1,000 仟元)	30,100 (美金 1,000 仟元)	-	2%	573,002	-	Y	-
0	聯嘉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2)	286,501	37,386	37,386 (美金 1,200 仟元)	37,716 (美金 1,200 仟元)	-	3%	573,002	-	-	-
0	聯嘉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 公司	(2)	286,501	89,738	89,738 (美金 3,000 仟元)	91,733 (美金 3,000 仟元)	-	6%	573,002	-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9：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仟股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股	持有比例			備註（註4）
					數	帳面金額（註3）	公允價值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	\$ 386	-	\$ 386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4	2,215	-	2,215	-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已於103年6月解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0	528	0.49%	528	-

註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 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款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子公司	銷貨	\$ 1,016,393	64%	月結105天	\$ -	-	應收款項 \$ 367,907	72%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O.I (BVI)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567,781	40%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187,228)	(45%)	-
E.O.I (BVI) CO., LTD.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261,574	18%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48,258)	(12%)	-
E.O.I (BVI) CO., LTD.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320,626	26%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156,060)	(38%)	-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27,718	10%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2,887)	(1%)	-

註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 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 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註4： 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附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 1)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提 呆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金	率	處	方 式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聯嘉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款項 \$367,907	2.57	\$	-	—		\$	-	\$	-	
E.O.I. (BVI) CO., LTD.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聯嘉公司之子公司	187,228	3.14		-	—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E.O.I. (BVI) CO., LTD.	兄弟公司	154,385	2.08		-	—			-		-	

註1： 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 實收資本額係指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 表 五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仟 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註 1 、 2)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期 末 股	持 有 本 期 末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2 (2))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2 (3))	備 註
				本 期	上 期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聯 嘉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E.O.I. (BVI) CO., LTD.	英 屬 維 京 群 島	國 際 貿 易 業 務	\$ 321	\$ 321	10	100%	\$ 7,363	\$ 1,119	\$ 1,119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英 屬 開 曼 群 島	投 資 業 務	749,964	749,964	15,800	100%	661,784	(19,890)	(19,890)	-	
	EXCELLENCE OPTO. INC.	美 國	國 際 貿 易 業 務	62,407	62,407	1,900	100%	81,152	2,316	2,316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西 班 牙	國 際 貿 易 業 務	2,330	-	6	100%	2,330	-	-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聯 欣 豐 光 電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大 陸 深 圳 市	發 光 二 極 體 產 品 之 製 造	368,060	368,060	-	100%	435,112	(5,530)	(5,530)	-	
	REECH (HK) TRADING LTD.	香 港	香 港 地 區 之 貿 易 業 務	1,232	1,232	300	100%	351	-	-	-	
	東 莞 聯 嘉 光 電 有 限 公 司	大 陸 東 莞 市	發 光 二 極 體 產 品 之 製 造	175,632	175,632	-	100%	170,383	(11,382)	(11,382)	-	

註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 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台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匯 出 資 金 額	自 初 期 匯 出 資 金 額	被 本 期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 之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 投資 價值	截至本 期止 匯回 投資 金額	已 收 之 益	註 備
						出 收	回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 370,334 (美金 11,113 仟元)	(2)	\$ 368,060 (美金 11,060 仟元)	\$ -	\$ -	-	\$ 368,060 (美金 11,060 仟元)	368,060	(\$ 5,530)	100%	(\$ 5,530)	\$ 435,112	\$ -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175,632 (美金 6,000 仟元)	(2)	175,632 (美金 6,000 仟元)	-	-	-	175,632 (美金 6,000 仟元)	175,632	(11,382)	100%	(11,382)	170,383	-	-	-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資 金 額	會 審 金 額	依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審 金 額	定 額
美金17,060仟元 (折合新台幣543,692仟元)	美金22,260仟元 (折合新台幣725,901仟元)				新台幣859,504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交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孫 公 司	進 貨 進 貨	\$259,432 312,439	議 價	價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48,258)	無顯著差異	(12)	\$ -
				議 價	價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156,059)	無顯著差異	(38)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或 率 (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1	銷貨收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16,393	雙方議價	雙方議價	51%	
1	E.O.I. (BVI) CO., LTD.	E.O.I. (BVI) CO., LTD.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1 3	進貨	369,908	—	雙方議價	13%	
				應付帳款	567,781	—	雙方議價	28%	
				銷貨收入	187,228	—	雙方議價	7%	
				應收帳款	69,828	—	雙方議價	3%	
				應付帳款	3,925	—	—	-	
2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3 3	應付帳款	48,258	—	雙方議價	2%	
				進貨	261,574	—	雙方議價	13%	
				應付帳款	156,060	—	雙方議價	5%	
				進貨	320,626	—	雙方議價	16%	
				應付帳款	2,887	—	雙方議價	-	
				進貨	127,718	—	雙方議價	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附件二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二號
電話：(037)539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8~55		六~二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5~57		二九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7		三十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7		三一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58		三二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8~59		三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8~59		三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8~59		三三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7~8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2 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1,574	5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93,667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60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59,89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7,82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61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八）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26,475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117,439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1,06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369,174	1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96,83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8,49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187,861	7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37,644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2,884	3
1410	預付款項		8,63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5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5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14,036	4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52,213	2
								3,669	-
1523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8,123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9,745	3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52,629	2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346,683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791,631	2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9,40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028	-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6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6,72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2,716	1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		10,88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505	-	2XXX	負債總計		1,282,461	4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00,931	59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9,090	48
					3200	資本公積		37,18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9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8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4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2,594	3
					3400	其他權益		33,638	1
					3XXX	權益總計		1,432,506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14,967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714,9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1,598,527	100	\$ 1,614,5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1,419,456)	(89)	(1,385,434)	(86)
5900	營業毛利	179,071	11	229,077	1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	(26,206)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7,424	3	-	-
5950	已實現毛利	216,495	14	202,871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8,311)	(3)	(26,868)	(2)
6200	管理費用	(76,519)	(5)	(78,19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428)	(4)	(51,79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9,258)	(12)	(156,859)	(10)
6900	營業淨利	27,237	2	46,01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4,117	-	5,2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18,440	1	10,10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13,388)	(1)	(10,93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6,455)	(1)	10,4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86)	(1)	14,86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951	1	\$ 60,879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1,101)	(1)	(15,25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8,850	-	45,625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	27,534	2	32,120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附註四)	(949)	-	(2,094)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二十)	(1,261)	-	5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5,324	2	30,08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174	2	\$ 75,710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7		\$ 0.35	
9810	稀 釋	\$ 0.07		\$ 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其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89,090	\$ 41,347					\$ 3,670	\$ 4,370	\$ 32,900	(\$ 19,197)	(\$ 3,776)	\$ 1,348,404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 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853	(47,853)	-	-	-				-			
B1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公積彌補虧損	-	(4,163)			(3,670)	(4,370)	12,203			-	-	-				-			
D1	102年度淨利	-	-			-	-	45,625	-		-	-	-				45,625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			32,120	(2,094)	30,085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289,090	37,184			-	47,853	42,934	12,923	(5,870)			1,424,114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293	-	(4,29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5,782)	-		-	-	(25,782)							
D1	103年度淨利	-	-			-	-	8,850	-		-	-	8,850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1)			27,534	(949)	25,324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289,090	\$ 37,184	\$ 4,293	\$ 47,853	\$ 20,448	\$ 40,457	(\$ 6,819)					\$ 1,432,5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51	\$ 60,8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993	63,191
A20200	攤銷費用	3,701	3,768
A20300	呆帳費用	18,735	1,815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043	(221)
A20900	財務成本	13,388	10,937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97	(410)
A21200	利息收入	(356)	(181)
A21300	股利收入	(37)	(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6,455	(10,40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2,905)	(8,11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26,20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7,42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316	(1,4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69	(8,653)
A31150	應收帳款	46,523	(198,0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826)	729
A31200	存 貨	(235,570)	(2,931)
A31230	預付款項	19,286	(5,8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2	15,506
A32130	應付票據	75,215	7,100
A32150	應付帳款	79,388	109,6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80)	23,6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54)	3,46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6)	(4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3,114	90,1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5	2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220)	(10,9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80)	(3,0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079	76,4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700)	\$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91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052	68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330)	(114,54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801)	(89,6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95)	(5,2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90	5,9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67)	(3,08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7	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414)	(205,2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88,667	5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5)	12,02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3,2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185)	(31,375)
C04500	支付股利	(25,78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605	88,9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25	(34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1,395	(40,2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179	120,42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31,574	\$ 80,1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84年6月創立，原名恒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93年7月變更公司名稱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85年11月進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從事光電量測系統設備、雷射二極體、超高亮度多彩發亮二極體零組件、交通號誌與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等業務及電氣承裝業、電腦設備安裝業。

本公司股票於99年11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104年4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本公司應自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IFRS 12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時，因追溯適用產生102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103年1月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103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之金額影響不重大。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 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 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

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

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

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 (2)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3)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七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2	\$ 5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31,032</u>	<u>79,590</u>
	<u>\$131,574</u>	<u>\$ 80,179</u>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8%	0.01%~0.1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選擇權	\$ 695	\$ -
— 遠期外匯合約	<u>1,918</u>	<u>270</u>
	<u>\$ 2,613</u>	<u>\$ 270</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外匯選擇權	美元兌人民幣	103.07.29~104.01.29	詳下說明

約定自103年2月27日起，每個月為一期進行外匯交割，共計十二期，合約期間為1年。合約約定，第一期至第十二期每期到期日時，若美元兌人民幣之到期日即期匯率大於6.12，合併公司即以名目本金美元1,000仟元，作為美元淨額交割計算並交付現金予交易銀行。若美元兌人民幣之到期日即期匯率小於6.09，合併公司即以名目本金美元500仟元，作為美元淨額交割計算並向交易銀行收取現金。若美元兌人民幣之到期日即期匯率小於6.12且大於6.09，該期淨額交割金額為0仟元。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11.14~104.01.28	USD 2,000/NTD 61,466

102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11.15~103.02.26	USD 900/NTD 26,648

本公司103年及102年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2,601</u>	<u>\$ 2,021</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528</u>	<u>\$ 2,057</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u>\$ -</u>	<u>\$ 2,052</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27,823	\$ 23,786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u>	<u>6,206</u>
	<u>\$ 27,823</u>	<u>\$ 29,992</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140,681	\$137,529
減：備抵呆帳	(<u>23,242</u>)	(<u>4,507</u>)
	117,439	133,022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369,174</u>	<u>434,009</u>
	<u>\$486,613</u>	<u>\$567,03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1,319	\$ 2,760
其 他	<u>7,174</u>	<u>916</u>
	<u>\$ 18,493</u>	<u>\$ 3,676</u>
<u>催收款</u>		
催收款項	\$ 28,065	\$ 28,065
減：備抵呆帳	(<u>28,065</u>)	(<u>28,065</u>)
	<u>\$ -</u>	<u>\$ -</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該天數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6,486	\$ 643
91至180天	2,940	4,342
181至360天	-	19,482
合 計	<u>\$ 9,426</u>	<u>\$ 24,46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合 計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716	\$ 8	\$ 24,763
加：本期提列	1,815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5,722)	(8)	-
重 分 類	(3,302)	-	3,30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07</u>	<u>\$ -</u>	<u>\$ 28,065</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507	\$ -	\$ 28,06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8,735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242</u>	<u>\$ -</u>	<u>\$ 28,065</u>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291,205	\$ 86,964
在 製 品	60,902	33,449
原 物 料	85,537	68,756
	<u>\$437,644</u>	<u>\$189,169</u>

103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419,456仟元及1,385,434仟元。

103及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12,905仟元及8,114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呆滯品所致。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752,629</u>	<u>\$739,220</u>
非上市（櫃）公司		
E.O.I. (BVI) CO., LTD.	\$ 7,363	\$ 5,833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661,785	659,244
EXCELLENCE OPTO. INC.	81,151	74,143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u>2,330</u>	<u>-</u>
	<u>\$752,629</u>	<u>\$739,22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E.O.I. (BVI) CO., LTD.	100%	100%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100%	100%
EXCELLENCE OPTO. INC.	100%	100%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100%	-

103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102年10月增加投資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計美金3,900仟元（折合新台幣約114,543仟元），作為轉投資大陸新設公司－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103年10月投資EXCELLENCE OPTO. SPAIN SA歐元60仟元（折合新台幣約2,330仟元），持股比例100%，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銷售。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61,442	\$ 178,704	\$ 32,769	\$ 32,630	\$ 805,545
增 添	19,999	14,173	5,548	6,508	46,228
處 分	-	(3,708)	(415)	(952)	(5,075)
重 分 類	-	46,522	5,694	1,005	53,22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441</u>	<u>\$ 235,691</u>	<u>\$ 43,596</u>	<u>\$ 39,191</u>	<u>\$ 899,91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1,255	\$ 39,775	\$ 9,767	\$ 6,933	\$ 77,730
處 分	-	(3,708)	(415)	(952)	(5,075)
折舊費用	21,640	28,495	6,361	6,695	63,19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2,895</u>	<u>\$ 64,562</u>	<u>\$ 15,713</u>	<u>\$ 12,676</u>	<u>\$ 135,84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538,546</u>	<u>\$ 171,129</u>	<u>\$ 27,883</u>	<u>\$ 26,515</u>	<u>\$ 764,073</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81,441	\$ 235,691	\$ 43,596	\$ 39,191	\$ 899,919
增 添	-	6,823	8,287	6,735	21,845
處 分	-	(1,141)	(230)	(2,763)	(4,134)
重 分 類	-	71,508	8,976	1,222	81,70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441</u>	<u>\$ 312,881</u>	<u>\$ 60,629</u>	<u>\$ 44,385</u>	<u>\$ 999,33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2,895	\$ 64,562	\$ 15,713	\$ 12,676	\$ 135,846
處 分	-	(1,141)	(230)	(2,763)	(4,134)
折舊費用	21,884	35,737	10,381	7,991	75,99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4,779</u>	<u>\$ 99,158</u>	<u>\$ 25,864</u>	<u>\$ 17,904</u>	<u>\$ 207,70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16,662</u>	<u>\$ 213,723</u>	<u>\$ 34,765</u>	<u>\$ 26,481</u>	<u>\$ 791,63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5年
工程系統	10年
機器設備	2至11年
模具設備	1至6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262
單獨取得	<u>3,08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46</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116
攤銷費用	<u>3,768</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8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9,462</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346
單獨取得	<u>2,26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13</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884
攤銷費用	<u>3,70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58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8,02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暫 付 款	<u>\$ 655</u>	<u>\$ 1,057</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293,667</u>	<u>\$105,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分別為1.21%～2.50%及1.62%～1.8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	\$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10</u>)	(<u>15</u>)
	<u>\$ 59,890</u>	<u>\$ 59,985</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	<u>\$ 60,000</u>	(<u>\$ 110</u>)	<u>\$ 59,890</u>	1.55%~ 1.60%	—	<u>\$ —</u>

102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	<u>\$ 60,000</u>	(<u>\$ 15</u>)	<u>\$ 59,985</u>	1.45%~ 1.58%	—	<u>\$ —</u>

(三)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398,896	\$455,08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2,213</u>)	(<u>56,185</u>)
長期借款	<u>\$346,683</u>	<u>\$398,896</u>

借 款 機 構	借 款 內 容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臺灣 土地銀行	借款額度：372,000仟元 借款期間：101.12~114.12 利率區間：102年底：2.12% 103年底：2.12%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於101 年12月轉貸為長 期擔保放款後，寬 限期間1年，於103 年1月按月平均攤 還本息。	\$344,483	\$372,000
抵押借款－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	借款額度：5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1.05~104.05 利率區間：102年底：2.10% 103年底：2.10% 還款辦法：自102年5月起，分 9期按季攤還1~8 期攤還10%，第9 期攤還20%。	13,513	31,531
抵押借款－上海 商業儲蓄銀行	借款額度：56,000仟元 借款期間：102.03~107.03 利率區間：102年底：2.25% 103年底：2.25% 還款辦法：寬限期12個月，第 13個月起採定額 年金方式平均攤 還本息。	40,900	51,550
減：一年內到期		(<u>52,213</u>) <u>\$346,683</u>	(<u>56,185</u>) <u>\$398,896</u>

上述向臺灣土地銀行舉借之長期借款係興建廠房期間無擔保放款，惟依借款合同約定，俟廠房興建完成，應將該標的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該銀行，前3年按月付息，自第4年轉為長期興建廠房擔保放款，借款期間為15年，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九。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126,475	\$ 52,326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1,066</u>	<u>-</u>
	<u>\$127,541</u>	<u>\$ 52,32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96,834	\$ 29,341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187,861</u>	<u>178,685</u>
	<u>\$284,695</u>	<u>\$208,026</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40,892	\$ 51,25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5,832	30,965
應付設備款	20,709	11,886
其 他	<u>5,451</u>	<u>294</u>
	<u>\$ 92,884</u>	<u>\$ 94,396</u>
其他流動負債		
暫 收 款	\$ 2,245	\$ 7,227
其 他	<u>1,424</u>	<u>896</u>
	<u>\$ 3,669</u>	<u>\$ 8,123</u>

十九、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	<u>\$ 2,573</u>	<u>\$ 2,376</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440	33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1)	(234)
	<u>\$ 199</u>	<u>\$ 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	\$ 43
推銷費用	25	13
管理費用	65	31
研發費用	21	11
	<u>\$ 199</u>	<u>\$ 98</u>

於103及102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損失1,261仟元及利益59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2,803仟元及損失1,542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454)	(\$ 22,5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049</u>	<u>13,970</u>
提撥短絀	(<u>9,405</u>)	(<u>8,54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405</u>	<u>\$ 8,54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2,510)	(\$ 22,252)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440)	(332)
精算(利益)損失	(1,350)	72
福利支付數	848	-
其他	(<u>2</u>)	<u>2</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3,454)</u>	<u>(\$ 22,51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970	\$ 13,18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1	234
精算利益(損失)	88	(13)
雇主提撥數	598	567
福利支付數	(<u>848</u>)	<u>-</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4,049</u>	<u>\$ 13,970</u>

於103及102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329仟元及221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454)	(\$ 22,510)	(\$ 22,252)	(\$ 22,49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049	\$ 13,970	\$ 13,182	\$ 15,026
提撥短絀	(\$ 9,405)	(\$ 8,540)	(\$ 9,070)	(\$ 7,46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 -	\$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8	(\$ 13)	(\$ 166)	(\$ 115)

本公司預期於103及102年度以後1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561仟元及572仟元。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8,909</u>	<u>128,909</u>
已發行股本	<u>\$ 1,289,090</u>	<u>\$ 1,289,0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200,000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5,837	\$ 35,83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2)	<u>1,347</u>	<u>1,347</u>
	<u>\$ 37,184</u>	<u>\$ 37,18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3.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廣大，故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決定所須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後，仍有剩餘盈餘再依據公司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並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決定是否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103年度因估列金額不重大，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2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312仟元及1,387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

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5%及3%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數)。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3年6月30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93	\$ -
現金股利	25,782	0.20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932	\$ -
董監事酬勞	1,159	-

103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932	\$ 1,159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2,312	1,387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2年6月5日決議通過101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104年4月23日董事會擬議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85	\$ -

有關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104年6月1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1,598,527</u>	<u>\$1,614,511</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股利收入	\$ 37	\$ 10
利息收入	356	181
其他	<u>3,724</u>	<u>5,096</u>
	<u>\$ 4,117</u>	<u>\$ 5,28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7,483	\$ 9,88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 (利益)	(9,043)	221
	<u>\$ 18,440</u>	<u>\$ 10,109</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3,388</u>	<u>\$ 10,93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993	\$ 63,191
無形資產 (包含於營業成本)	<u>3,701</u>	<u>3,768</u>
合 計	<u>\$ 79,694</u>	<u>\$ 66,95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774	\$ 44,823
推銷費用	884	864
管理費用	8,456	7,995
研發費用	<u>13,879</u>	<u>9,509</u>
	<u>\$ 75,993</u>	<u>\$ 63,19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	\$ -
推銷費用	8	6
管理費用	1,981	2,143
研發費用	<u>1,710</u>	<u>1,619</u>
	<u>\$ 3,701</u>	<u>\$ 3,76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243,561</u>	<u>\$194,696</u>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9,853	7,951
確定福利計畫	<u>199</u>	<u>98</u>
	<u>10,052</u>	<u>8,049</u>
	<u>\$253,613</u>	<u>\$202,74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5,513	\$113,283
營業費用	<u>72,117</u>	<u>89,462</u>
	<u>\$227,630</u>	<u>\$202,745</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8,5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8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24	(17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7,891</u>	<u>6,8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101</u>	<u>\$ 15,25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9,951</u>	<u>\$ 60,8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391	\$ 10,34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791	(1,7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86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09	6,8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924</u>	<u>(1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101</u>	<u>\$ 15,25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由於104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3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6,97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10,441	\$ -	\$ 10,441
備抵呆帳	5,666	2,095	7,76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86	(2,194)	3,692
其他	<u>11,095</u>	<u>(7,611)</u>	<u>3,484</u>
	33,088	(7,710)	25,378
虧損扣抵	-	1,343	1,343
投資抵減	<u>1,524</u>	<u>(1,524)</u>	-
	<u>\$ 34,612</u>	<u>(\$ 7,891)</u>	<u>\$ 26,721</u>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10,441	\$ -	\$ 10,441
備抵呆帳	5,666	-	5,66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65	(1,379)	5,886
其他	<u>8,301</u>	<u>2,794</u>	<u>11,095</u>
	31,673	1,415	33,088
投資抵減	<u>11,378</u>	<u>(9,854)</u>	<u>1,524</u>
	<u>\$ 43,051</u>	<u>(\$ 8,439)</u>	<u>\$ 34,612</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0,448</u>	<u>\$ 42,93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656</u>	<u>\$ 4,775</u>

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預計）及20.4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101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07</u>	<u>\$ 0.3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7</u>	<u>\$ 0.3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8,850</u>	<u>\$ 45,625</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850</u>	<u>\$ 45,62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8,909	128,9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99</u>	<u>22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9,008</u>	<u>129,13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601	\$ -	\$ -	\$ 2,60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528	528
合 計	<u>\$ 2,601</u>	<u>\$ -</u>	<u>\$ 528</u>	<u>\$ 3,129</u>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021	\$ -	\$ -	\$ 2,02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2,057	2,057
合 計	<u>\$ 2,021</u>	<u>\$ -</u>	<u>\$ 2,057</u>	<u>\$ 4,078</u>

103及102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年度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057
總利益或損失	
一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29)
年底餘額	<u>\$ 528</u>

102年度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3,572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15)
年底餘額	<u>\$ 2,057</u>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29	\$ 4,07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46,010	677,20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613	27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57,573	974,814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6%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8%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2,583 (i)	\$3,266 (i)	(\$ 1,557) (ii)	\$ -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2,052
—金融負債	207,984	59,9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1,017	79,544
—金融負債	544,469	560,08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3及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5,445仟元及5,601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

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14,614	\$ 185,005	\$ 12,617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67,052	-	-	-
浮動利率工具	40,573	55,000	102,213	170,495	176,188
固定利率工具	<u>104,596</u>	<u>102,197</u>	<u>1,191</u>	<u>-</u>	<u>-</u>
	<u>\$ 359,783</u>	<u>\$ 409,254</u>	<u>\$ 116,021</u>	<u>\$ 170,495</u>	<u>\$ 176,188</u>

102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7,077	\$ 231,290	\$ 1,985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63,431	-	-	-
浮動利率工具	55,000	50,000	56,185	212,896	186,000
固定利率工具	<u>-</u>	<u>59,985</u>	<u>-</u>	<u>-</u>	<u>-</u>
	<u>\$ 82,077</u>	<u>\$ 404,706</u>	<u>\$ 58,170</u>	<u>\$ 212,896</u>	<u>\$ 186,000</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應付退休金等。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918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	\$ 270	\$ -	\$ -	\$ -

(3)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293,667	\$105,000
－未動用金額	81,333	95,000
	<u>\$375,000</u>	<u>\$20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398,896	\$455,081
－未動用金額	-	-
	<u>\$398,896</u>	<u>\$455,081</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 1,019,516	\$ 1,041,734
關聯企業	5,415	-
	<u>\$ 1,024,931</u>	<u>\$ 1,041,734</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60~105天，關係人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567,803	\$600,201
關聯企業	<u>25,272</u>	<u>35,395</u>
	<u>\$593,075</u>	<u>\$635,59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368,994	\$440,215
關聯企業	<u>180</u>	<u>-</u>
	<u>\$369,174</u>	<u>\$440,21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187,228	\$177,143
關聯企業	<u>1,699</u>	<u>1,542</u>
	<u>\$188,927</u>	<u>\$178,68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5,621</u>	<u>\$ 247</u>

上述其他應收款係屬代墊款性質。

(六)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5,094</u>	<u>\$ 21</u>

上述其他應付款係屬暫付款性質。

(七)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247,109</u>	<u>\$119,120</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1,195</u>	<u>\$ 14,87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之關稅擔保：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非流動）	\$ -	\$ 2,052
房屋及建築	498,548	518,070
機器設備	<u>12,633</u>	<u>19,501</u>
	<u>\$511,181</u>	<u>\$539,623</u>

三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本公司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已承諾訂購之重要機器設備採購合約金額為9,872仟元，已支付5,512仟元。

(二) 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付 租 方 式	103年度	102年度	未 來 年 度 應 付 租 金
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	聯嘉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 南科段地號3 號	98年12月～ 117年12月	每月支付	\$ 3,606	\$ 3,536	\$50,492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4,978		31.64	\$	473,953		
人 民 幣		6,162		5.07		31,222		
						<u>505,175</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116		30.30	\$	215,639		
人 民 幣		36,712		5.09		186,935		
						<u>402,574</u>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7,261		29.75	\$	513,59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264		29.86	\$	187,012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及8)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 高限額 (註3及9)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聯嘉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E.O.I. (BVI) CO., LTD.	(2)	\$ 286,501	\$ 90,338	\$ 89,910 (美金 3,000 仟元)	\$ 9,131 (美金 303 仟元)	\$ -	6%	\$ 573,002	-	-	-
0	聯嘉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聯欣豐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2)	286,501	30,075	30,075 (美金 1,000 仟元)	30,100 (美金 1,000 仟元)	-	2%	573,002	-	Y	-
0	聯嘉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2)	286,501	37,386	37,386 (美金 1,200 仟元)	37,716 (美金 1,200 仟元)	-	3%	573,002	-	-	-
0	聯嘉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 公司	(2)	286,501	89,738	89,738 (美金 3,000 仟元)	91,733 (美金 3,000 仟元)	-	6%	573,002	-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9：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仟股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	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註3）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數	持	股	比	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	\$ 386	-	\$	386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4	2,215	-		2,215	-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已於103年6月解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0	528	0.49%		528	-

註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 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	間單	價授信期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子公司	銷貨	\$ 1,016,393	64%	月結105天~120天	\$ -	-	應收款項 \$ 367,908 72%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O.I (BVI)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567,781	40%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45%)
E.O.I (BVI) CO., LTD.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261,574	18%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12%)
E.O.I (BVI) CO., LTD.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320,626	26%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38%)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27,718	10%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1%)

註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 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 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註4： 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呆帳	列帳	備抵額
					逾金	率	方	式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聯嘉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款項 \$367,908	2.57	\$ -	-	—		\$ -	-	\$ -	-
E.O.I. (BVI) CO., LTD.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聯嘉公司之子公司	187,228	3.14	-	-	—		-	-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E.O.I. (BVI) CO., LTD.	兄弟公司	154,385	2.08	-	-	—		-	-	-	-

註1： 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 實收資本額係指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比率		有持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註備
				本期	上期末	數	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O.I.(BVI)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 321	\$ 321	10	100%	\$ 7,363	\$ 1,119	\$ 1,119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749,964	749,964	15,800	100%	661,784	(19,890)	(19,890)	-
	EXCELLENCE OPTO. INC.	美國	國際貿易業務	62,407	62,407	1,900	100%	81,152	2,316	2,316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西班牙	國際貿易業務	2,330	-	6	100%	2,330	-	-	-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368,060	368,060	-	100%	435,112	(5,530)	(5,530)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REECH (HK) TRADING LTD.	香港	香港地區之貿易業務	1,232	1,232	300	100%	351	-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大陸東莞市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175,632	175,632	-	100%	170,383	(11,382)	(11,382)	-

註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 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台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匯 出 資 金 額	被 本 期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帳 面	截至本 期 止 已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已 備 註
						出 收	回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 370,334 (美金 11,113 仟元)	(2)	\$ 368,060 (美金 11,060 仟元)	\$ -	\$ -	-	\$ 368,060 (美金 11,060 仟元)	(\$ 5,530)	100%	B (\$ 5,530)	\$435,112	\$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175,632 (美金 6,000 仟元)	(2)	175,632 (美金 6,000 仟元)	-	-	-	175,632 (美金 6,000 仟元)	(11,382)	100%	B (11,382)	170,383	-	-

本 期 大 陸 赴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核	會 審 金 額	依 赴 台 大 陸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定 規 限 額
美金17,060仟元 (折合新台幣543,692仟元)	美金22,260仟元 (折合新台幣725,901仟元)				新台幣859,504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聯 嘉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未 實 現 利 益	
				交 價	易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額	金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餘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孫 公 司	進 貨	\$259,432	議 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48,258)	(12)	\$ -
		進 貨	312,439	議 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156,059)	(38)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六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42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41,439
外幣活期存款（註）			<u>89,593</u>
			<u>\$131,574</u>

註：包括美金1,820仟元@31.60、人民幣6,162仟元@5.07及其他小額外幣。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為
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 資 內 容	股數(仟股)	取 得 成 本	市 單價(元)	價 總 額	備 註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 386	19.30	\$ 386	註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4	<u>2,215</u>	15.40	<u>2,215</u>	註
		<u>\$ 2,601</u>		<u>\$ 2,601</u>	

註：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聯 嘉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應 收 票 據 明 細 表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 細 表 三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仙暉工業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 4,039
來順興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2,879
普烙企業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2,649
合大企業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1,624
其他（註）	銷貨之帳款	<u>16,632</u>
		<u>\$ 27,823</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關係人							
		EXCELLENCE OPTO. INC.		銷貨之帳款		\$367,908	
		E.O.I (BVI) CO., LTD.		銷貨之帳款		1,086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180	
						<u>369,174</u>	
非關係人							
		敏翔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30,904	
		欣昱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21,968	
		DESARROLLO DE SISTEMAS		銷貨之帳款		21,872	
		TECNOLOGICOS					
		AVANZADOS, S.L.					
		Varroc Lighting Systems		銷貨之帳款		8,731	
		(India) Pvt. Ltd.					
		神訊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6,582	
		其他（註）		銷貨之帳款		50,624	
						<u>140,681</u>	
		減：備抵呆帳				(<u>23,242</u>)	
						<u>117,439</u>	
						<u>\$486,613</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原	料	電	子	成	本
		電子元件及車燈模組用		\$ 85,537	\$ 85,064
		料等			
在	製	電	子	60,902	60,924
品		元件及車燈模組等			
製	成	電	子	291,205	291,205
品		元件及車燈模組等			
				<u>\$ 437,644</u>	<u>\$ 437,193</u>

註：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為
新台幣仟元／仟股

期 股數(仟股)	初 930	餘 金	額	本 股數(仟股)	期 -	增 金	加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期 股數(仟股)	末 持 股 比 例	餘 金	額	市 單	價 或 價	股 總	淨 值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 額										
		\$	2,057			\$	-	-	(\$ 1,529)	930	0.49%	\$	528	\$	0.57	\$	528	無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數 (仟股)	餘 金	額	投資 (損) 益	現 金 股數 (仟股)	增 金	資 額	累 積 調 整 數	期 末			市 價 單	或 股 價 總	淨 值	提 供 保 證 或 質 押 情 形
									持 股 比 例 股數 (仟股)	(%)	餘 金				
按權益法計價															
E.O.I. (B.V.I.) CO., LTD.	10	\$ 5,833		\$ 1,119	-	\$ -	-	\$ 411	10	100	\$ 7,363	\$ -	\$ 7,363	無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15,800	659,244		(19,890)	-	-	-	22,431	15,800	100	661,785	-	661,785	無	
EXCELLENCE OPTO. INC.	1,900	74,143		2,316	-	-	-	4,692	1,900	100	81,151	-	81,151	無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	-		-	6	2,330	-	-	6	100	2,330	-	2,330	無	
		\$ 739,220		(\$ 16,455)		\$ 2,330		\$ 27,534			\$ 752,629		\$ 752,629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借 款 年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週轉性借款					
兆豐銀行	\$ 30,000	103.12.30~104.06.28	1.80	\$ 50,000	-
大眾銀行	50,000	103.11.17~104.01.16	1.90	50,000	-
台新銀行	49,687	103.12.10~104.02.10	1.86~2.00	80,000	-
第一銀行	20,000	103.12.10~104.03.10	1.86	35,000	-
土地銀行	25,000	103.11.28~104.02.28	1.65	40,000	-
合庫銀行	30,000	103.05.29~104.05.29	2.50	30,000	-
華南銀行	28,407	103.12.26~104.04.10	1.21~2.20	30,000	-
台中銀行	20,000	103.08.28~104.02.24	2.25	20,000	-
中華開發	40,573	103.10.28~104.01.30	1.73~1.97	40,000	-
	<u>\$ 293,667</u>			<u>\$ 375,000</u>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 1,066
非關係人		
連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10,030
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8,430
東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8,143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7,209
其他（註）	進貨之帳款	<u>92,663</u>
		<u>126,475</u>
		<u>\$127,541</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E.O.I. (BVI) CO., LTD.	進貨之帳款	\$187,228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u>633</u>
		<u>187,861</u>
非關係人		
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16,781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11,916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7,933
其他（註）	進貨之帳款	<u>60,204</u>
		<u>96,834</u>
		<u>\$284,695</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期 末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年 利 率 區 間 (%)	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機器設備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 40,900	102.10.01~107.10.21	2.25	\$ 56,000	機器設備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650</u>)			<u>-</u>	
	<u>30,250</u>			<u>56,000</u>	
抵押擔保借款					
臺灣土地銀行	344,483	101.12.27~114.12.27	2.12	372,000	房屋及建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3,513	101.05.10~104.05.10	2.10	50,000	房屋及建築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1,563</u>)			<u>-</u>	
	<u>316,433</u>			<u>422,000</u>	
	<u>\$ 346,683</u>			<u>\$ 478,000</u>	

聯 嘉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明 細 表

民 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明 細 表 十 二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仟 單 位

項 目	數 量（仟 單 位）	金 額
電子元件	219,454	\$ 403,160
模組產品	2,864	706,152
工業性產品	271	474,264
其 他	9,553	<u>14,951</u>
		<u>\$ 1,598,527</u>

聯 嘉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營 業 成 本 明 細 表
民 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 68,756
加：本期進料	661,902
費用轉入	9,614
減：出售原料成本	(14,252)
期末原料	(85,537)
其 他	(589)
本期耗用原料	639,894
直接人工	91,457
製造費用	<u>252,917</u>
製造成本	984,268
加：期初在製品	33,449
費用轉入	2,588
減：期末在製品	(60,902)
製成品成本	959,403
加：期初製成品	86,964
外購成品	648,967
費用轉入	1,075
減：期末製成品	(291,205)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1,405,204
加：出售原料成本	<u>14,252</u>
	<u>\$ 1,419,456</u>

聯 嘉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製 造 費 用 明 細 表
民 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間接人工	\$ 53,178
折舊費用	52,774
運 費	45,216
託外加工費	39,010
加 工 費	14,134
水電瓦斯費	13,550
其他（註）	<u>35,055</u>
	<u>\$252,917</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 嘉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營 業 費 用 明 細 表

民 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明 細 表 十 五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項 目	金 額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呆帳損失	\$ 18,735	\$ -	\$ -
薪資支出	14,343	36,131	35,055
勞 務 費	3,551	3,047	361
折舊費用	884	8,456	13,879
保 險 費	1,455	4,746	3,472
水電瓦斯費	613	3,896	3,408
認 證 費	290	112	5,416
其他（註）	<u>8,440</u>	<u>20,131</u>	<u>2,837</u>
	<u>\$ 48,311</u>	<u>\$ 76,519</u>	<u>\$ 64,428</u>

註：各 項 目 餘 額 未 超 過 本 科 目 餘 額 百 分 之 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8,771	\$ 81,512	\$ 210,283	\$ 94,124	\$ 75,041	\$ 169,165
退休金	5,427	4,625	10,052	4,275	3,774	8,049
伙食費	6,048	2,608	8,656	4,133	2,232	6,365
福利金	2,975	1,399	4,374	2,404	1,449	3,853
員工保險費	12,021	8,227	20,248	8,347	6,966	15,313
小 計	<u>\$ 155,242</u>	<u>\$ 98,371</u>	<u>\$ 253,613</u>	<u>\$ 113,283</u>	<u>\$ 89,462</u>	<u>\$ 202,745</u>
折舊費用	<u>\$ 52,774</u>	<u>\$ 23,219</u>	<u>\$ 75,993</u>	<u>\$ 44,823</u>	<u>\$ 18,368</u>	<u>\$ 63,191</u>
攤銷費用	<u>\$ 2</u>	<u>\$ 3,699</u>	<u>\$ 3,701</u>	<u>\$ -</u>	<u>\$ 3,768</u>	<u>\$ 3,768</u>

註：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88人及428人。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昉鈺